

公元一九九三年 桂月

第七次續刊 卷首一

姜氏統宗譜

昭文教題

始祖炎帝神農像



姜氏統宗譜卷

圖像

寅清堂

姜氏統宗譜



遠祖五十世伯夷公像



姜氏統宗譜卷

圖像

二

青堂

遠祖十四世武成王望像



遠祖十六世齊桓公小白像



遠祖十六世齊景公杵臼像



姜氏統宗譜卷

圖像

三

廣清堂

姜氏第七次續修宗譜序

宗者宗其源流，譜者譜其世系，是故無宗不能追溯根本，無譜不能尋理枝葉。由此觀之，宗譜之於團聚族人，昭明倫理，力莫大焉。溯吾族姜氏，源远流長。蓋自炎帝神農，生於鄂之隨州烈山，長於陝西姜水，以水為姓，是為吾族姓氏之始。

炎帝傳位八世，時稱地皇，轉漁獵而為稼穡，開創上古文明，名垂宇宙，功著千秋。及子牙公事殷不濟，釣垂渭水，得姬昌之遇，佐姬發之興，鷹揚牧野，奠周代八百載之鴻基。封齊後，桓公小白，勵精圖治，崛起秦海，成為春秋五霸之首。伯約公佐漢，九伐中原，威震坐夏，終因蜀主昏懦，不克保全帝業。然公成都一計，三賢同歸，以全其節。忠烈日月，正氣壯河山。傳至唐代公輔公，位居左相，忠信相唐；其子衍公，為當朝附馬，父子同朝，榮極一世。晚年總理編修姜氏統宗譜，承帝詔以竣

姜氏統宗譜卷一

首一

姜氏第七次續修宗譜序四

實清堂

其功，益显姜氏之名於天下。其光前裕后之功，莫大此如。迨後各朝，均克繩祖武，孝友傳家。諸如歐公之大被同眼，詩公之躍鯉奉母，無不脍炙人口，傳為千古佳話，為世所景仰。

逮我葛華始祖順三公，因官落籍於斯，僅傳二十六代，而子孫蕃衍，數以萬計。人文蔚起，世代簪纓。至若海內外名人達士，富商巨賈，能工巧匠，名醫宿儒，無代無之。誠乃鄂州名門，葛華巨族。

自元季以來，葛華宗裔，以順三公為始祖，創立家譜，續修者凡五屆。至六屆續修時，族人方追本溯源，與江西省瑞昌縣廣三公，文三公之後裔聯宗，統一字派，并旁及散居天南地北之各有关宗支，集而修成《姜氏統宗譜》至此，幅原擴大，宗接支聯，俾鄂贛骨肉，乐聚一堂，大启來茲，而光先祖。

無何時代飛躍，人世沧桑，祠廟傾頽，祖產蕩然。續修家乘，無人問

津者迄有四十又七年。然而正值山重水復之際，幸逢柳暗花明之時。深荷
党恩，河清海晏，百業兴旺，四海歸心。以省，市，州，縣各級地方志之
興修為前導，頓開各姓氏家乘續修之先河。年來華容地區各姓氏修譜，或
以竣工，或在進行，其追本溯源，敬宗收族之風，蔚然興起。吾族譽滿一
州，地跨三鎮，豈能袖手坐視，貽誤良辰。欣聞族中諸賢達創之於前，各
村房長者響應於后，相聚籌備，建立機構。公推素孚眾望之木清公出任姜
氏第七次續修宗譜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明，明奴，昭昌三位先生任副主任
委員。下屬委員若干人。并由各有關委員領頭，成立輯編財務，監察等委
員會相應機構，各司其事。然而俗云：百事非財莫舉。經商議，由正副主
任出面，邀請合族知名人士，先后座談於華容，鄂州市區，共商續譜之良
策。蒙諸公解囊以濟，經費維艱之厄，遂告釋然。譜局既立，公議行遵法
度，期定鷄年。編委同人，鑒於時促任重，皆兢七業業，克盡其職。全體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姜氏第七次續修宗譜序五

寅清堂

編委成員九人，系退休教師及族中遺老。其中年齒最少者已近六旬，年近
古稀者有之，年逾古稀者亦有之。以羸弱之身，膺浩繁之任，殊難濟事，
然皆秉賦承先啓後之志，愿效敬宗收族之勞。遠則跨縣跨省，聯宗聚族；
近則走村串戶，解惑釋疑。虽沐雨栉風，亦在所不辭。及至升盤印刷，皆
夙興夜寐，協助譜工，反復校對，严防遺誤。自春徂冬，不避寒暑，皆致
比終日，毫無怨尤。以其皓首銀鬚，煥發青春光焰，洵堪敬仰！凡此种种
，盖因祖灵默护，羣力頂勳所致，庶俾家乘重光，大功告竣。

詔文碌七無奇，奔忙政務，位微力薄，學淺才疏，既無裨益於梓里，
更無貢獻於族人，言念及此，愧莫如之！茲承合族厚愛，囑余為吾族七次
續修宗譜作序，何敢為文？然盛情難却，故不揣謏陋。僅呈俚語，聊表寸
心。誠不足以彰历代宗祖之偉績於千秋，旌族中父老之宏功於万一，謹序

鄂州市統戰部副部長，鄂州市台灣工作辦公室主任，鄂州市台聯會會長，鄂州市政協祖國統一委員會主任，葛華後裔昭文拜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歲農曆菊月于鄂州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姜氏第七次續修宗譜序六

賈清堂

十大公德

一忠	精忠報國	矢志為民	忠於職守	書出身行
二孝	敬老尊長	贍養雙親	孝為大德	敬孝銘心
三仁	重義輕利	克己利人	虛懷若谷	寬厚老成
四恕	恕道惟忍	行善以恒	報怨以德	以德傳人
五禮	修身養性	遜讓文明	敬賢重理	師表人倫
六勤	勤學好問	業精於勤	滴水穿石	創業樂羣
七儉	戒奢崇儉	儉可養廉	貧須崇義	富須濟貧
八謙	嚴於律己	寬誠待人	謙虛謹慎	不驕不矜
九廉	廉潔自奉	不染纤塵	倡導朴素	常省自身
十剛	无私則剛	据理直言	名利可棄	不求瓦全

姜氏統宗譜

卷

首

十大公德

七

寅清堂

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吉月吉日

第七次續修宗譜委員會

葛華姜氏統宗譜目錄

一例言 一家訓 一家法 一譜序

一古傳 一宗派 一凡條 一雜遺

一異聞 一藥品 一編程

姜氏各分誥命 新礪各房傳序

岡邑孫家嘴傳序 大各房傳序

二分各房傳序 三分各房傳序

四分各房傳序 五分各房傳序

世系總錄目

鼻祖神農氏世系 葛店姜文舉公世系

容姜文海公世係 仵城堡實秀公世係 軍姜萬鑑公世係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宗譜目錄

八

寅

例言

一 本次續修宗譜，為求完善起見，故遍集吾族先代散居各地所遺存之家譜，採取最邏輯之方式，統行更正，輯成一宗，屏分各類，順次編排，以防止其偽裝者混入，亂我宗係。特此規定，分別詳述，以備後代永遠遵行，成為後世傳標本。

一 我姜氏由来已久。較他族大相徑庭。自始祖神農氏長於姜水，遂以姜為姓。及世世相傳，繁衍至今。其間雖有以國為氏，以邑為氏，以地為氏，或以官，以謚，以字，以號，紛然雜處，指不勝屈。但繼承先代血統者，仍歸我姜氏正宗。考史據蹟，并參與唐左相公輔公，曾搜羅天下編成之姜氏統宗譜，世系不紊。經修成後，其稱為全璧，則显然無疑。

一 我祖之遺事遺言屢而閱之，不啻耳提面命。本譜所載：一家訓；二家

法；三譜序；四古傳，五宗派；六凡條；七雜遺；八異聞；九雜品；十編程。以上各種，能使後人引為自箴自勵，互守五行，均有為家譜保存之必要。故一字一句，詳加考慮，以為貽後之謀，庶有裨益。

一 譜牒之學，較為高明者莫若歐蘇式樣。彼歐式之明显，在於骨肉之親；而蘇式之精詳，於長幼之序。茲取二式而冶於一爐，以歐式作綱，以蘇式作目，綱舉目張，易於觀覽。其世系自上而下，為昭父子之倫，由右而左，為別兄弟之序，五世紀年，再行提上，全部一律准此。世系书法頂頭提世，效左氏紀年之類則，首書某公以下，魚貫蟬聯，注明行次。若某公幾子，或長或幼，依次用小字橫書，以表其綱；下用大字書名，以張其目；次用小字書妣娶某氏，以重其偶；生於某年，以著其齒；卒於某年，以明其壽；葬於某地，以誌其墓；生子某七，以繼其嗣。經依家法產除譜籍者，僅書其派之字，餘只留空白。未

姜氏統宗譜

卷一

例言

九

實清堂

成年而早夭者不登。

一 遷徙他處者，書明某省，某縣，某鄉，某村，不知其細者，書某具或某省，亦可備后代便取聯絡，生難知者，書生失考，死難知者，書卒失考，葬難知者，書葬失考，三者都不知，則書生卒葬失考。乏后嗣者，書其禮祀絕傳，不明其遷居地址者，書其后裔待考，有在外未歸不知去向者，書其外出難詳，至於養外姓之子者，次用小字書出某姓某村。

一 未婚者書聘，已婚者書娶，老而未死者書，配已死者書。妣某，氏所出，即書某氏，續婚者，生書繼娶，死書繼妣，重婚者，生書副室，死書副妣，一子兼承兩室者，後則書並娶，餘皆類推。惟彼改醮之婦，又與廟絕理，應不書，姑念有子，不可無母，僅書某氏二字，次用小字書生子某，以明其子之所自出，故於該氏生亦不書娶，死亦不

妣。

一 命名取號，關係匪淺。其所以一人幾名幾號者，因恐其將甲作乙，弄假亂真，令人听之不清，辨之不明，累辱信譽，而且使犯諱者羣起，則尊卑之分蕩然。所以派名之名，不許用其他派之字。甄別清楚，免生误会。果因杜雷同踏襲之弊，舍從派名而左，加書乳名，學名，官名，筆名，冊名，別號，更號等備考証外，亦鮮補救良法。有望子情殷者，准書望名以慰之；有養外姓子者，次止書其乳名。

一 承祧兼祧，均屬繼絕之义，因若輩乏嗣，恐其歿滅，故由親及疏，以他人之子頂代禮祀。可是，繼承在一人以上者，均承祧。承祧人本支，名次僅書承某七祧等字，在承祧支，須於母後書，以某七承祧，繼承在一人兼幾祀者，書兼祧。兼祧人本支，須仍然詳明，在兼祧支，於母後，以某七兼祧，其名次書生年序本支書其氏，名次亦同彼。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例言

十

實錄

。養外姓之子有承祀之時期，但未向本會聲明，准依家法適合者，不得頂替門戶。

一 本譜既號姜氏統宗譜，業經編輯完成後之覽 譜者，須孝悌之心，油然而生，親愛之情，勃然以動。今我族人丁繁衍，要知係出一源，由一人之身，循天演之公例，蜕化而為众人之身。欲求我宗孝友之風日益光大，唯集中全族人之心志，符合始祖之初衷，得遂众心團結。儼如我祖。在切勿視骨肉為行路，同族相仇，致令家聲若墜，是所厚望也夫！

葛半后裔第百八二世孫國砥於文昌閣謹識

家訓

烈山始祖遺訓

民為邦本，食為民天。丈夫丁壯而不耕，必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而不績，必有受其寒者矣。耕不强者無以養其身，績不力者無以蓋其形。

太公丹書垂訓

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灭，义胜欲者從，欲胜义者凶。

桓公葵邱五命

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

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

攝取，士必得，無专杀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過采，無有封而不告

晉文公夫人勵夫語

姜氏統宗譜

首一

家訓

十一

寅清堂

懷與安，實敗名。

敬姜戒子語節錄

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比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淫才也；瘠土之民，莫不响义，勞也。士朝而受業，昼而讲贯，夕而服習，夜而计过，毋憾而后即安，庶人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家訓·家法》重刊小序

古往今來，凡立國興邦，必先立言。以言宣教，啓迪民智，淳化風俗；其次立法，以法规范，懲惡揚善，匡扶風氣。於是聖賢之書出，法治之論興。國既如此，家亦然之。

余族家訓、家法，大而言之，堪稱家典。家訓，多引用古聖先賢警句，皆言語精辟，旨意深宏，足垂訓後世；家法，章則清晰，條款分明，亦能奏制約不軌，扶正祛邪之效。蓋訓法之於余族歷史，曾大有丕振家聲。

协调时政之功。

迄今，岁月推移，社会演进，族中训法，理应有随之而损益之必务。然而先祖遗产，又必须继承，且合理部分居多。请如家训，凡二十条，由告诫子孫以务农为本，伸发至为人处世多端，其中除正夫綱，修妇道，培风水论，报应，不合时宜外，余皆至理名言，无可非议；家法凡三十四條，较之家训，稍见逊色。然亦非尽皆糟粕，其中最为显著者，於犯罪重大，影响深远之刑事案件，均明确规定得凭公送，制以死刑。有家法服从国法之明。無家法取代国法之弊。

兹值余族七次家乘續修之际，重加刊印，意在继承，仰一本取其精华，棄其糟粕之宗旨，選擇遵行。謹爲此序，以告諸族人。

編委會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新秋吉旦

姜氏统宗谱

卷一

首一

家訓

十二

寅清堂

家訓編次目錄小引

古者，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歲。大凡登賢能之書，厥功鉅矣。雅化云：邇人異學，家奇書，化民成俗，其道無由。然則士庶人有身家之責者，訓誡不可以不立。爰即先賢名詒，詳加採輯，著爲家訓二十則，因以編次前後焉。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農其首重矣。而農之子可爲士，飽食煖衣不可逸居而無教，故勤學問即次之。顧人生百年事業，肇基嬰孩。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而聖教著於倫常，果蒙養克端，則爲孝子，爲悌弟，且謹言慎行，日與益友良朋薰陶德性，不彬彬然有禮讓風哉？及莫雁授室，男正位乎外，女易位正乎內。而克勤克儉，家業興隆矣。然而滿假，非云積，益刻薄，難以成家。苟其拘謙有終，入桑梓而必敬，忠厚自守處，約樂而咸宜，故睦族次於守謙，忠厚又先於安遇也。藉非然者，嗜慾自逞，沉淪於声色貨利之途；或用相爭相奪，聚訟多端，

或則賭博為博，流蕩徇私，後將伊於胡底！不知丕振家聲，固關風水；而挽回天意，厥正人為。福善禍淫，曆曆不爽。故訓以報應終焉。族之人果能體此訓而實力行焉，則凡所訓戒，庶不致空言無補云。是為引。

- 一務農業 一勤學問 一端蒙養 一孝父母 一友兄弟
 - 一謹言行 一交朋友 一崇礼让 一正夫綱 一修妇道
 - 一勵勤儉 一篤揮謙 一睦宗族 一存忠厚 一安境遇
 - 一懲嗜慾 一戒爭訟 一禁賭博 一培風水 一論報應
- 一務農業：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遂大夫教稼穡，正歲簡稼器，三岁大比，則師其吏而興士。故凡為農者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叔節其用。及寒，擊草除田，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鑿，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衣被浹露體塗足，暴其髮肤，盡其四肢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少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家訓

十三 寅清堂

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由是甌簞滿篝，汗邪滿車，五穀蕃熟，穰也滿家。吹幽雅，擊士鼓以乐田畯，吹豳頌，击土鼓以息老物，稱盛事也。不然有田類石。胡以力穡而有秋哉？詩曰：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厘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即謂為不事勞者警也可。

一勤學問：周原伯魯，不悅學。閔子騫曰：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習必有居學，不學摻繆，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采服，不能安礼。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善問者如攻坚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悅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鸣；叩之以大者，則大鸣。待其從容，然後盡其声。不善待問者，反此。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書曰：好問

則裕，自用則小。誠有味乎其言之也。今人讀書數十卷，便自高大，陵忽長者，輕慢同列，久而因循，遂成枯落，悲歎窮廬，將復何及也。

一 端蒙養 程子曰：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小學之法，以預爲先。蓋人之幼也，知識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後雖有他說搖惑，不能人也。故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所以小學之書，先載列女，傳胎教之法，而繼以內則之文。且須理會少儀，七禮等篇。學洒扫應對進退之事，及先理會爾雅訓詁等文字，然後可以語上。下學而上達，自此脫然有得。不如此，則是躐等，終不得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家訓

十四

寅清堂

成也。

一 孝父母 父子爲五倫之重，孝爲百行之先。蓋人無父母，安有此身？有此身以後，見笑則喜，見病則憂，見寒則衣，見飢則食，見行則提，有所嗜好，多方覓得，以博一笑。長育顧復，詩人詳言，所以恩深罔極也。人能細細思維，雖蠢尔村夫，不無涕泣而思。孝養以報萬一人子孝親，果根於天性。即或煩文末節不至，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常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爲恭敬者，反身不誠，親心不悅，而天地鬼神，冥冥鑒察。尚望其世有孝子順孫，門戶昌隆也乎？語云：孝莫辭勞，轉眼便爲人父母，善毋望報。回头但看你兒孫，此誠足傲世。

一 友兄弟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當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后裾，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出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

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同居則各積私財，分產則互相爭論。其故半由不明義理，半由听信妻言。妻者，異姓人也，異姓相聚，故妯娌多不和，妯娌不和，故兄弟亦不睦。於妻之兄弟，視如己之兄弟；而已之兄弟，反若路人矣。殊不知以身代死，灼艾分痛，古之人有行之者。語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孫作樣看。念之哉！

一 謹言行：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修言道，禮之質也。蓋者言心之聲，行者身之表，二者宜交致其功焉。程子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枢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朱子曰：涵養須用敬，處事須是集義，敬只是一事方未有事時祇說得敬以直內；若事物之來，當辨別一個是非，不成祇管敬去。敬者，守於此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家訓

十五

實清堂

而不易之謂；义者，施於彼而合宜之謂。敬要回头看，义要向前看。不知謹者，曷三復斯言？

一 交朋友：朋友非一類。或道德文章足法，或才能經濟迈众，數千萬人中難得一大。畢生能友二三人，即非常幸事。昔人所謂当父事兄事友事者不可慢也。但其相與也，以道义不以勢利，以真情不以文，貌雖曰多交多譽，寡少怨，多交费財，寡交省用，然勢必不能一概謝絕也。惟以禮為主，而淡佐之遇吉祥喜事，則庆賀之；患難死喪，則弔慰焉。有無相濟，勿爭微利而遽疏，謗易生，無信人言而宿怨，至於有善相劝，有过相规，凡因人反己，恐懼修省。动心忍性者，皆吾道德之地也。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意盖如。

一 崇礼让：礼记，国無道，君子耻盈礼焉。国奢，则示之以俭；国儉，则示之以礼。是故禹，汤，文，武，成王，周公此六君子者，未有

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型仁講讓，示民有常。夫禮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古人心小，屈己，慮以下人，無一點好勝念头。所以大則讓國，讓天下；小則讓畔，讓路。此物此志也。今人滿腔子都是暴戾之氣，於父兄尊長前，耨鋤德色，箕帚諍語犯上作亂，皆從此伏根。大學傳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故秉禮之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

二 正夫綱 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見丈夫來，便須立起，稱呼有定體。凡授餐奉茗，必雙手恭擎。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此不易之職分也。婦道不盡，良由夫綱不正。書記觀刑詩，誦刑於齊家，治國，平天下，蓋基諸此。今人於夫，不患不相愛，惟患不相敬。不敬則狎，七則瀆，七則相怨，相夷，而反目之嫌起矣。孟子曰：身不行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家訓

十五

實錄

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非無謂也。為夫者能修身以道，於婦之愚昧者諭之以理，嫉妬者化之以德，則閨閫中整齊嚴肅。所以正人倫之始者，恒於斯；所以端萬化之原者，恒於斯。

一 修婦道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故古者婦人，先嫁三月，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清潔貞靜，守分小心，行己有耻，動靜有法，此為婦德也；寡言緘口，語不高聲，詞無損益，不為虛謊，此為婦言也；梳洗及時，儀容潔淨，衣裳膝履，皆令整飭，此為婦容也；勤於紡績，勿貪口腹，奉甘旨以孝公姑，以助夫子，此為婦功也。斯謂四德，反此則為逆，為悍，為妬，為淫，有一如此，其家不昌。此其道在婦人，而其責在為者，免之訓之，閑之禁之而已。於夫綱中言，之未暢故，復申之。

一 勵勤儉： 初珙戒子孫曰：余見名門大族，莫不由祖先辛勤節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怠惰奢侈，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登天；覆墜之易，如燎毛。言之痛心，尔宜刻骨。盖民生在勤，七則不匱。一夫不耕，必受其飢；一妇不蠶，必受其寒。是勤可以免饥也。寒儉而曰節者，以其儉中有節也。不知儉者，一味好胜争奇，全不量入為出。初則暗地那移，鬻妝虛體；繼則当场出丑，稱貸無門。此不知儉，岂知有節耶？夫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骄奢，骄奢生淫佚，淫生貧賤，此循环之理。凡有生者，不可不念。

一 篤抑謙 朱子曰：古聖賢豪杰，無不從戰兢惕厲中來也。稽古帝堯，允恭克让；稽古帝舜，温恭允塞。亦越周公，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以見天下之士，此真謙也。夫謙之道，在有功不居，有勢不挾折節礼賢，勤学好问。窮而在下，师贤取益以修身，达而在上，尊贤取

姜氏统宗谱

卷一

家訓

十五

寅清堂

益以尽職。况世间無一可骄人之事。才藝不足骄人，德行是我性分，事不到堯舜周公，便是欠缺。欠缺便自可耻，如何骄得人？程伊川云：以富貴骄人，固非美事，以学问骄人害亦不细。要之謙有實際，不在儀文，彼世之弥缝世故，拜望殷勤，巧言諂笑，恶足盡謙之道也哉。

一 睦宗族： 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鄰里，人生缺一不可。然四者獨睦族更宜讲求。昔范文正公广置义田，岁行周恤，所以睦宗族者，历史可考。每見今人，因小忿，廢懿親，甚至蝇利所在，争端輒起，一本之爱奚存？况後嗣昌熾，皆由祖宗積累所致，正宜培养厚道，以及無窮。凡我族中饥寒困苦，岂可膜视？盖宗族甚众，固有親疏，自祖宗视之，均是子孫。如黄河之流，穿龍門，过積石，达大海，其始同原星宿。凡我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同體，木本水源之意，各親

其亲。推之不獨亲其親，各子其子；推之不獨子其子，則廟中也。而境內之象寓焉矣。

一 存忠厚： 事七培元氣，其人必寿；念七存忠厚，其家必昌。人每臨終時，憂子孫異日貧苦，不思子孫貧苦從何處來，乃祖父積惡所致。平日專事刻薄，討便宜，凡損人利己，無所不為，是日日杀子孫也。平時杀子孫，至臨終則憂子孫，自我杀之復自我憂之惑之甚也。所以古之人絕交不出惡声，棄妻不彰其过。去國以微罪行於所惡者，尚不失忠厚，如此，則於所親者可知。司马温公曰：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以貽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如算七之中，以為子孫長久許耳！

二 安境遇： 胡文恭宿每語後進曰富貴貧賤，莫不有命，士人當修身俟時，毋為造物所嗤。吕叔簡曰，道有二然：有個當然，是屬人的，不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家訓

十七

實情錄

問吉凶，禍福，要向前干去；有個自然，是屬天的，任你踣。踣咆哮自勉強不來；而世之迷者，不務当然而專任自然，錯用工夫，是謂替天忙。夫人立品，須不作第二流人處境，須常存退一步想。若進一步想，有此而少彼補东而缺西，何時可足？退一步想，日食只須一升，夜眠祇須八尺，便俯仰寬然有餘。况自幼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其不如意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能达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無異於乐境矣。

二 懲嗜慾 養生者貴和暢生機，生機一暢，則精氣源源而生。人生乐事多端，飲酒過多，來日困憊無聊；色欲過度，來日精神蕭索；非义而得，則曰無名錢；一朝之忿，則為匹夫勇。富貴之家，多以酒色傷生，貪暴之徒，恒以財氣損算。广成子曰，無勞汝形，無搖汝精，無使汝思慮營營，乃可以長生。孫真人詩云，欲無窮却精，用心不已

夫之神。勞神散尽中和气，更仗何因保此身。

一 戒争讼：夫人必能忍人之所能忍，方能为人之所能为。子房为人纳履，淮陰受人跨下，后来皆成莫大功名，乃知屈辱之境遇，横逆之遭逢，乃锻炼豪杰之损锤爐，琢磨圣贤之砥铍，知此者幾人與？竊见佗夫俗子，一言不合，便起争论，甚至入室操戈，自相鱼肉。彼昏，不知家之人宜婉曲劝諭，令其销释，何可拔，以致倾家？更有一种奸夫下士，逞其笔锋舌剑，辄代写呈状，希图微利，取济目前。不知神鬼阴譴，其贫转甚，且殃及儿孙。古之人非田唆不见官长，惟稱觥則躋公堂，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夫子以为大惑。可見争讼不可不戒。

一 賭博 孔子曰：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李氏注曰：聖人非教人博奕也，所以甚言無所用心之不可耳！凡人一能善用其心，則心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家訓

十八

實情

有所向，即身有所困，素位而不愿外，自然無暇他思。若身無職業，佚必生淫。始則聚飲，繼則賭博，一入迷魂陣內，便是下流之根，貧賤之本，壞品行，蕩家產，勢所必至。為父兄者，於少年子弟，令各守職業，不必果得利也。亦可管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其學識，即此是大利益矣。書曰：無從匪彝，無即惱淫。古詩曰：少年輕歲月，不解早謀身。晚歲無成就，低头避故人。可味哉？

二 培風水 二五之氣，結而為山，融而為水。古來名門閥閱，半自山川發祥而來。詩曰：相其阴阳，观其流泉，書曰：我卜河朔黎水，乃卜涧水东，瀍水西，又卜瀍水东。古先王不違宁處，兢七於办方正位，良有以也。我祖披荆棘，蒙苦盖，卜筑於此，非徒堪輿家所讲吉星护衛，青龙白虎之说，其在阳，斯于秩上，南山幽幽；其在牛眠吉穴，马鬣佳封。竊愿世世子孫，毋相害也。前人择而取之，後人不力

可培之，甚至翦山木，鑿污池，阴图風水，以致破敗。胡能保世滋大，繼先代荒作之勳耶？

二 论報应：凡人處心積慮，必念此求合天理，理之所在，即天所在。逆理則获罪於天。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殃梓潼帝曰：救蚁中狀元之选，埋蛇享宰相之榮。古訓昭然，人多不醒。往往謀人之产，妬人之技淫，人之女妻唆，人之争讼，破人婚姻，以及欣灾乐祸，陵孤逼寡，方幸得计，以爲天莫予覲也。岂知天眼恢也，疏而不漏，近則孽在自己，远则殃及儿孙。书曰，天作孽，猶可逭，自作孽，不可逭，非此之謂哉？总之，盛德必享夫厚福，福泽不降於淫人。凡此報应，歷歷不爽，勿謂冥中無主之者。

姜氏统宗谱

卷一

言一

家法

十九

實清堂

家法

法律者，吾人共守之信條也。夫同處地球之上，國與國相連，人與人相接，集多數之個體，而成一大團體。恐其人心墜晦，道德沦亡。苟無法律以組織之，範圍之，則互相侵佔，互相斗毆，犯上作亂之事興，人皆爲所欲爲。其萌禍之烈，莫此爲甚。國既如此，家亦爲然。吾族自鼻祖神農氏定居以來，曆時已久，其間有變別姓氏者，殆不知凡幾。獨就吾族言之，戶大丁多，佔居之域，遍滿全國，幾乎無省無之，無縣無之。以此之巨族，欲求保持一定之安寧秩序及固有之善良道德，捨家法而何？蓋純宗國法，不足以維先人之遺訓；純宗古教，不足以配時代之進更。所以參照國法，補佐家規，綜合而成藉，符折衷意旨。茲訂家法各條，以各項各款，白本委会议决妥善後，望諸族人，永矢咸遵。

編者識

第一章 總則《共七條》

- 一 本家法僅限於施行族內，不得妄以加人
- 二 有族人遵守之必要，須共同保護，及有效施行，不得變更其宗旨。
- 三 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四 以罪之輕重，酌科及加減，不得倚勢獨裁，或因私左右。
- 五 執行者應秉公問事，不得強迫蠻橫，或畏縮猶豫。
- 六 以基於道德觀念，予以至仁至當之處置為原則。
- 七 家法之民刑部分所未成文規定者，均依照國法或依共同習慣，酌與行之。

第二章 民事約法《共九條》

- 八 婚姻無論初婚，續婚，重婚，亞娶，不得妄行配合，影響血緣，應由當事人慎擇定之。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家法

二十

寅清堂

男女處於家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認為違背家法。

- 一 淫亂天倫；
- 二 拋家不顧；
- 三 不從夫訓；
- 四 侮辱親長；
- 五 怙惡不悛。

九 孤寡老弱廢疾者，其親屬均應照顧其一切。

青年早寡，立志守節者其親屬得優待之，困頓時應輔助其生活。

十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繼承禮祀及財產，應由宗及疏，不得私以外房外分之子立嗣，更不得妄以外姓之子立嗣，亂我宗系。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繼承與遺產，如未經家戶書立證券，得認為無效。

十一 繼承之遺產，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發生一切應有之權利義

務。

繼承已告成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認為違背家法。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胁迫，使被繼承人變更其所書立證券者；
 - 三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四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亦或對於應繼承人故意非難及厭棄，經表示其不當於理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不罰。
- 十三 繼承人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
- 十四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家法

二一

寅清堂

十五 繼承人對於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關係。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十六 族人有零星他處生活，無端受外人欺侮及侵佔，經表示其確實者，應以全力予之保障。

十七 族人有生活万分困厄，圖謀非法者，在可能範圍內，應代作辦法，予以相當職業。

第三章 刑事約法《共十五條》

十八 族人實行非法，經產除譜籍者對於祖祠所有公產公財，永無享受權利。

十九 族人經褫奪族權終身者，人格扫地，永無族中言論地位。意圖破壞血團，或使全族受公共危險，或扰乱全族安寧秩序，或因

私妨害全族公共秘密，受他人之重賞，而著手实行者，得經公送至司法處法办，并褫奪權終身。

二十 對於家法經藐無畏，而公然违背者，得罰酒十席，並褫奪族权十年。

公然以言語侮辱家法者亦同。

二一 公然侮辱执行家法之公正家戶者，得罰酒十席，並大板重責。

對於族人之人格权及名誉权，或在行爲事實上無端欺侮者，得酌量酒賠償。

二二 以暴動使人有不治之重疾者，除罰酒賠償外，得凭公交給湯藥費或終生生活費。

前項之疾可以治愈者，除罰酒賠償外，得凭公交給湯藥費。

二三 持刀奪刃或以其他之武器或毒氣致族人于死者，除負擔丰厚裝斂外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家法

二二

寅清堂

，应公送制以死刑。

二四 褻瀆其祀典及侵害坟墓時除恢復或起杆外，得罰酒五席賠償。

二五 以非法之行爲，無端與外人构禍，致成重案發生者，族中不得保护，应予以斥責。

二六 敗品蕩產，窩藏匪類，聚飲賭博，丑态多端（抄錄老条）者，得喚至祖祠重板，並奪褫族权十年。

二七 搶奪及強盜人之財產或，販賣人口及屯買賤賍而实行其不法者，一經告訴有案，除國法制裁外，应剝除譜籍。

二八 杀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得凭公送制以死刑。

二九 節婦變志，杀其親生子女，或妇人谋杀親夫及其親屬者，得憑公送制以死刑。

三十 唆教帮助他人使之自杀或受其囑托或，得其承諾而杀之者，國法

制外，得褫奪族权终身。

三一 對於族中之男女以强暴胁迫，藥劑催眠术，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得憑公喚至祖祠重板，并褫奪族权十年。

三二 對於族人關於动產與不動產，或農工商財物上有侵害者，得凭公處辦。

第四章 附則《共三條》

三三 對於每有剷除譜籍及褫奪族权者得將罪狀情形，隨時补帖祖祠公告欄內昭示之。

三四 本家法經大會得由全體通過後，始施行之。

三五 本家法倘因歷久而損益時，除當大會舉出某條不合或应补具何者為適合情形陳述外，应以血团道德，並嚴予纠正為原則。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譜序

二二

寅清堂

譜序

魯国姜氏宗譜序

按地皇氏始都臨淄，而復建營邱。乃天生至圣，有乎定之志，抚育之風。善播种，教化多方，居育魯而德安天下。嗣遷西冀，而卜於渭水。由家声振而繩武前徽。迨至显公，居国戚而仁化羌首。子牙遵聖殷之典，居家尚义，德行流芳。事殷而為苾臣，禍延及身，故隱磻溪釣竿，隨媿而适志，岂天命靡常？西伯振起，伯與余族世結姻聯，因卜飛熊出猎，遇余祖於渭飢，後車載歸，以武王託焉。後有史贊云：

岸草青青渭水流，子牙曾此独垂鈎。

當時未入飛熊夢，幾向斜阳叹白头！

年登八十。輔武王兴师，功勳浩烈，千載弥芳。嗣封於齐，世袭諸侯

之職，子孫世業，與周家同休戚者也。茲續修宗譜，再引為序。

宋绍兴登玉潛榜探花 曲西裔孫景伯佐臣拜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重刊

唐勅修烈山四岳天水郡姜氏統宗譜源流序

天水郡姜氏宗譜，始於子牙。公為周之棟幹，居燕息，纂述三皇姓氏羣望，以及五帝三代之時，凡王爵庶民子孫，俱載支圖內。有名宦，忠臣孝子順孫，女显人才，分遷地輿，坟墓祭產等例。紀錄卷文凡十之有二，延於周末。秦強被焚之難，大有不全，至唐朝公輔公又三十四代矣。公登元符辛酉科中式榜眼。官至左丞相。長子衍公，職居駙馬。公曰：父子同朝，名列青史，尚有再望乎？第所望者，宗譜一事耳！若辭爵位，自裹衣糧，登步天下以訪吾姓族，修完宗譜，余之至愿也。 大唐聖主聞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譜序

二四

實清堂

知，召曰：卿家父子同朝。官居長安第二，何有不足而致仕乎？公奏曰：臣有万罪，伏冀聖明赦除，方敢俯奏。帝曰：卿無罪，有奏愿聞。曰：臣荷聖恩，三朝世襲，九代榮封，官居極品，食祿万鍾。此臣之腐庸，叨官爵，死生抱愧，悚懼惶上。今臣子在朝，七夕佐侍。臣辭爵位，自裹衣糧，登步州省，覓訪姜氏姓族，修盡宗譜，不枉先代功績，庶標天水同休，為貽後之謀。苟能如此，深感聖恩。臣歿九泉，亦甘心瞑目矣。聖主欣然曰：卿以務本之心為心，誠忠孝两全。卿今覓訪姓族，修盡宗譜，何待自任其勞？朕示曉諭天下，頒行州省，但有姜氏姓族，仰郡州省官吏，查明分遷起落根由，造成冊譜，着令尊貴有德有能者，一同解赴京師，朕御驗明。仍令工部督刻，胡不美哉？公表謝恩。時，海內三千七百五十八宗，每宗一人親詣至殿驗視。唐帝大燕諸宗，其統全刻畢工。經兩載。公際表奏曰：功成告竟，伏惟聖鑒。帝遂誥授曰：勅修烈山四岳天水郡姜

氏統宗譜。援筆而書御贊云：

地皇祖，聖明裔，垂治天下五帝時。三代恩隆扶社稷，

周君有道子牙奇。齊國諸侯承泰運，秦膺漢約最施為。

如詩孝友傳家遠，肱縫大被笑微七。傳至卿家扶朕國，

双全忠孝可留題。檀并二家來奏績，三家名裔天地齊。

公帶領宗人申謝重宴，復給宗譜，各宗人拜領而歸。今復刻家語，

幸云林族古譜存焉。請斯由附譜入刻。愿吾後裔宗宗相望，族比相傳，隱

而不傳。即為禽類矣。倘某宗失譜，理宜賚送公堂，列祭祀，請許復新。

凡我親族觀譜者，能不愧於源流說之哉？

維南宋隆興甲申壯月之吉

緒

賜進士第翰林侍讀云林裔孫伯川 同撰

姜氏統宗譜

卷一

譜序

二五

實清堂

繪

宋咸淳乙丑菊月吉日

己丑科 會元 芝浣 裔孫 冊

登靈秀榜進士任南 血丞 东平 永賢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重刊

秦邑 祖居宗譜序

進稽吾祖，姜氏之源，誠太昊之後，實媯母之裔。甫生神農，居烈山乃启創之帝也。家天下相傳八世，至榆罔公禪位於人皇。紀其所遷，乃

东魯曲阜而立其郡。越东魯而卜西冀，四世居王侯，為四岳長。及尚公佐

周，有開國之勳，武王誥封於齊，以原居地勒賜天水，天下子孫無不宗焉。

今則支分派衍，散处海内，支雖不同，而宗則一，非譜之功，誰能一

之？後觀檀井等姓，乃尚公之苗裔，非宗譜則又不可考矣。仙故先源族宗，左有檀祠，右有井祀，凡二家祭祀，每備牲醴，先祭姜氏宗祠，後及本祀，以會各知燕享。今續修家譜附刻於後，使宗族不紊，姻親不結，傳家清白，祖功不泯。並入之序。

唐建中六年辛酉科榜眼

三泉裔孫公輔廷書

重刊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晉邑 姜氏宗譜序

宗者所以宗其源也，譜者所以譜其族也，故因依宗主，莫不就有道而正焉。顧自聖周以來，賢士大夫有宗譜之設，而孝思克尽其誠矣。吾祖如詩公，以孝友傳家，文章繼世。存忠信，積陰德，以遺子孫；儲詩書，置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譜序

二六

寅清堂

义田以為千古之計，傳及唐太宰公輔公，為德宗左相，棄官爵以修統宗譜，荷神天之庇佑，叨聖主之恩榮，勅修烈山四岳天水郡姜氏統宗譜。是以天下九州之同族，得標名於一譜，后世子孫，無不宗其福庇焉。今也，秦鞏之族，詩公之嫡裔，賴祖功宗德，幸登己未科甲第，請旨加修族譜。尤懼代遠淪亡，致訂貽謀一序。塘己未科進士第仕文苑齊大學士

廣陽裔孫素繁撰

重刊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孟秋月

閱姜氏統宗譜贈序

朱熹

余嘗仰觀乾象，北辰為中天之樞，而三垣九曜，旋繞歸向，猶君之尊

而無人拱焉；俯察坤輿，崑崙爲華岳之表，而名山大川，逶迤頤盼，猶祖之者親，而無人不敬焉。君亲一體，忠孝一道。忘之者謂之逆，遺之者謂之棄，慢之者謂之。五刑之戒，莫大於不忠；百行之亏，莫先於不孝。爲人臣者，當鞠躬尽瘁；爲人子者，宜慎終追遠；不可以或忽也。今閱姜氏之譜，上溯姓氏之原，下逮繼述之宗。明昭穆以尚祖也，系所生以尚嫡也，序長幼以尚齒也，列傳贊以尚思也，非大忠大孝而能之乎？噫！世之去祖未遠，懵然不知者，其愧於姜氏也多矣！

葛華姜氏譜序

凡事必求合乎圣贤之旨，有益於觀感之大，即修譜亦然。大傳云：尊祖敬宗，敬宗故收族，昔人言其理，今人措於行，吾於姜氏宗譜見之。上蔡云：我之精神，即祖考之精神。子孫祖宗呼吸一氣。吾於姜氏譜失而

姜氏統宗譜

卷一

譜序

二七

寅清堂

復得也，信之。老泉之叙譜云：觀吾譜者，孝悌之心油然而生矣。心同理同。吾又於姜氏刊譜期之矣。姜於壽昌，累代簪纓望族也。爾來人文蔚起，濟濟稱盛。余秉鐸來時相接見，今夏郡伯檄襄試事，取道華容，望之拂比鱗集者，姜之契龟筑室舊居也。情殷過訪，得人宗祠，木主巍然，自上循次而下，其左昭右穆，严肃整齐，令人神悚，尊祖敬宗如是，焉有不收族者乎？第姜氏有譜舊矣。兵燹一毀，轉徙再湮，求什一於千百，無徵不信。豈知子孫求之也切，祖宗應之也灵，後果得舊譜於積卷中。其事至神且奇，此可見子孫之尊祖敬宗，而祖宗之望收族也。呼吸一氣，詎不信歟？

由此言之，有譜而夫，與既得而復失。總擊於譜之刊不刊，於是諸公喟然嘆曰：某祖創譜而未刊，某祖謀刊而未就，責將誰淩？毅然任其事，要之因革舊譜，何若刪浮歸實，何若斂費调剂，何若鳩工庀材之經營，何若印刷裝帙，戶散家藏，各守一譜，俾觀譜者豈僅孝悌之心油然而生焉已哉？

志孝節義，姜代有人，其性情氣骨，宛然在譜。何嘗祖若宗之揣摩，告子若孫之親炙其休也？奮發有爲之志卓然興矣。不僅如是，茲中親書世單，終歲或未謀面，況二百餘年後之支分派別，其不凶於途，詬於市也。希！今自齒生以上，皆登於譜，父輩子行，祖分孫列，呼之如在目前。至春秋二祀，小大偕來，又家至而相見之，此亲亲長長之風，由家逮國，漸及之理也。譜既告成，事著於尊敬，誠感於祖孫，油然而心，效在異日，期之当前，豈非合圣贤之旨，益觀感之大者哉？諸公請序，余以是報。即登堂入祠留於胸臆間者，而引伸其義也云尔。

時 皇清乾隆丙申歲秋日之吉癸酉科舉人揀選知縣暫補武昌縣教諭年家眷同学弟濃川陶象璣頓首拜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重刊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譜序

二七

寅清堂

序

歲甲辰，余謝武事，投老閒軒，樂與邑之端人正士交。有孝廉姜世坦，偕弟若姪願余，出其譜問序。余展閱之，覆諸君曰：貴族發祥之遠，衍慶之長，諸名公已詳序之。且並舉其譜之爲義與爲教，而明著之矣，何庸余贅哉？然，余觀先世之修譜者五山，双泉，穆庵，伯洲諸公，而今纂輯之方庭，即穆庵之裔；校閱之則明，即伯洲之裔；合參之維东，祖五山，孟恪祖双泉，至裕三爲則明之同祖叔，而履远，傅弼，紫馨，青翮皆爲方庭之從叔，兄弟，姪。時移勢變，先後同揆，余又未嘗不嘆其善作善承，功隆纂述也。夫常人之情，非惑於田廬妻子，則杂於交遊声誉，求其率乃祖攸行，光昭前人之令緒者，什不得一焉。今姜氏以二百餘年既湮之緒，諸君訪輯臚列，如在目前，真所謂尋墜緒而表軼事，不愧象賢之稱也。吾

聞仁人之後，必生仁人，孝子之家，還出孝子五山等作之前，而諸君述之於後，既已有明徵矣。則自今以往當必有繩君輩之武，以遞衍於無窮者，豈獨十七世之內，前有開而後有繼哉？眾曰：竊願之未敢必也。余曰：盛德昌後，理之必然，非諛亦非誣也。但紀事立言，筆墨間事耳！至若倫常罔愧於天地，言行留樣與兒孫，則在躬行。心得積於中而著於外，以為前後攸賴也，諸君尚勉旃！眾曰：謹受教，弗敢忘。余因述問答詞以為序。

大清雍正二十年甲辰歲菊月 朔日

知武昌縣事文林郎黃駿拜撰

重刊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序

姜子方庭，首領修譜。事告竣，暨闔族諸子請序於余。余曰：譜曷序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譜序

二九

真清堂

？鋪張揚厉，卒以為序，吾不謂然。吾聞譜者所以昭世係，錄祖德，使子孫皆敦本篤親，式好無尤，善繼善述，善無忘所自者也。君家之先有譜矣，或終於兵燹，或遺於遷徙，或斬於不肖子孫，余外人，俱不與聞。但今日之修譜也，宜吾為姜氏喜。以君輩之賢，目擊族大齒繁，命名命字不佞本，事影祭，一鬣一髮不似，起而修之，亦謂承先启后，責有攸歸，不可不令吾家乘煥然新也。庶我子孫觀之，亦如祖宗之式好無尤，無忘所自也，厥志善厥躬懋哉！余喜焉。雖然，猶為姜氏懼。前之修譜者，必一代偉人，以祖功宗德必不可沒，昭穆世次必不容紊，起而修之，亦謂異日雖陵遷穀變，而吾家譜自宛然在也，庶我子孫觀之，亦如今日之式好無憂，無忘所自也。豈知不數世而茫七黃土，青衿幽悲，沉痛久矣。宜乎姜氏之門，皆其箕豆相戕，秦越相視，而為祖宗笑且憎矣。是前日之有者，至今日而失之也，則今日之有者，至后日而安保其必存也？是君輩固可告無罪

於宗祖，而祖宗之笑且憎亦舒也，而君輩之笑且憎亦舒也。然君輩之笑且憎亦舒也，而祖宗之笑且憎亦舒也。余懼焉。姜子曰：唯也，否也。吾族既就既圖，刊刷裝潢千帙，散諸闔族，藏之祠堂，以垂不朽。頃且效蘇氏譜亭，遺制石墓所，備諸祭禁，有一犯者，無過吾門，庶觸目警心。人皆似我。余曰：然。善哉！若是乎吾轉為姜氏喜。否極泰來。剝盡復反者自然之理也。以昔之姜文物煌也，衣冠濟也，詩書造士，孝剝力田，猗歆盛哉！所謂門無二尚者非耶？以今之姜，其少陵長，智欺愚，嫉善如仇，趨利如鶩。者亦稍也間出矣。而且祖坟弛禁，田土相爭，士不皆實學，農或有頑行。斯亦入否之漸，將剝之一候也。君輩忽慨然倡此盛舉，既有圖，復有傳，世係昭祖德，述仁人孝子，孰大於是？安知非天之將泰姜氏，復姜氏，而使教君子聞其始耶？有以卜異日子孫矣。必敦本篤親，善繼善述。以今之失譜為鑒。謂前既可以開創於殘之餘，今反不能守成於明備之後，何以高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譜序

三十

寅清堂

人？后修之續之，亦必可以告無罪於君輩，不使君輩之笑且憎也。將見睹斯譜者，士衣皆有廉隅，責賤永無敗類，孝悌之心油然而出，礼让之風藹然而興，式好無尤無忘所自，宗風宛在，嗚呼！善哉。何必勢蓋鄰部，家傾王謝？古語云名門右族，不出忠孝勤儉外也，余遂喜矣。三善姜氏，出於天水，著於四岳，后嗣而公侯，而將相，而忠臣，而君子，代有聞人，世多望族。蔓延四方，亦如黃河之流，穿龍門，過積石，達上海，其始同源星宿，誰不知也，余不以是為序。

時皇清雍正二年歲次甲辰菊月二十日

賜進士出身陞授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王材任字子重號担仁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重刊

序

家之有譜，猶國之有史，所以紀事功，昭世係，辨親疏，明尊卑，敦本睦族，以知其所自來也。我祖歷代以來，五千餘年，其麗不億，而彰在人耳目者，指不胜屈。迨元順三公，產自陝西，由進士知江西袁州府事，轉遷武昌，遂託迹葛店新橋之南，披荆斬棘，栉風沐雨，爲綢繆計者，亦不知幾費經營矣。故其嗣，榮一公，榮二公仍居新橋，榮七公順帝間初授巡城御史，繼任司馬，以忠勤勤於王事，立廟塑像，歲時祭享。遷居什城湖濱。後因寅祖得祖母魯家女，頂產，有軍籍。榮二之嗣文海公，磊落奇才，始遷居文昌閣，遂有鴨兒湖。故雖同出一源，而或有軍，或有湖，或二者俱無，遂異派分枝矣。蓋自順三公以下，皆慈仁裕後，忠厚傳家。至伯，輔公以孝廉，原任南京刑部員外郎，輔知鎮江府事。其時賢材輩出，顯達頻生。而宏文博學之士，紀祖功宗德，載之家乘，譜明而序列，足

姜氏統宗譜

卷一

譜序

譜序

三

實錄

傳來茲。奈明之末，战乱經歷其地，而譜付之一炬矣。至本朝定鼎，西農公題名雁塔，初授陝西巩昌府司理，改補山西潞安府長治縣令。公而忘私，國而忘家，不暇爲修譜計。迨致仕歸里，急爲重修。惜刊刻未廣，存者半屬蠹食。但此時雖不能家喻而戶曉，父老猶能厘然指數。越數十年，老成者衰謝，后生小子輩，問以祖之支派，則茫然，問以祖之名號，則皇然，問以祖之行實，則懵然。幾使數百載之祖功宗德，大半遺忘；而昭穆尊卑，而序莫可辨識。族衆會議，不忍祖功宗德之將湮，命余董其事。爰遍詢族長，歷驗神主，採輯舊聞，自始以至後代，由本宗以及支庶，一一搜尋。雖世遠人湮，不無遺漏之失。在名號事實兩無可証者，當無可如何；至有人可考，有事不可傳知之的實者，則補其遺，詳其略，正其訛，序其紊，然後水源昭晰，支派分明，按籍而稽，百代如接。於是昭茲來許，庶幾繼志述事之萬一云爾。

時皇清雍正二年甲辰歲季秋月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裔孫邑庠生龍翔字方庭號曲澗敬序

重刊

序

古云：敦本收族，士之所最重者。顧本之所以敦，與族之所以收，要不外於明昭穆，聯譜係也。余族源衍天水發祥之遠，有自來矣。自元以逮，有明代，有聞人。其時，祖宗之支派與子孫之繁衍，罔不載之家乘，源流如画也。第經明末兵燹，譜牒半為煨燼。本朝初，雖經西巖公之修輯，而戶口之散軼者究未集其詳焉。雍正甲辰，曲澗兄諱龍翔者，慨先緒之或湮，慮後啟之失據。爰與伯叔兄弟暨我先君，詳為序次，俾遐邇數百年之宗支，瞭如指掌，而尊卑長幼之分次，秩然可觀。付梓刊刻，惜有志未逮

姜氏統宗譜

卷一

譜序

三二

寅清堂

耳！迄今老成雖謝，典物尚存，抚墜緒之茫七，未嘗不叹創造之艱難也。顧世事遞遷，積之既久而備者亦積之多敝，不有繼而起者，幾何不令備者而轉敝耶？歲乙未，曲澗兄之孫思廣，數典不忍忘祖，思箕裘雖衍於先代，纂修必賴茲後人，欲舉而重輯之。遂與光渭，思寵，語上等，携譜婉商於予。予曰：善哉！所云繼志述事者其是之謂與！予不敏，大任難支。因約希本與希上，希奎，希桂，希崇，並思慶，思定，思封，思球及語瓚輩，遍集合族，將祖遺湖業寫費，請付剞劂。由是或司其總裁，或司其採輯，或司其校訂，房分之先后則覆序之，本支之錯綜則覆列之，名號之未入者則登之，以畚觀覽；訛誤未審者則正之，以堅信從。庶幾綿數百載之瓜瓞；啟千萬祀之令緒乎！至若培祖先之善根，示兒孫以好樣，凡我宗族俱有責焉，豈獨予一人之私望焉？是為序。

時 皇清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歲上元

裔孫孟陽字庭槐號松軒敬撰

序

造化有日新不已之機，古今有至確不移之理，天地间形七色七，往者過而來者續，其生機蓋無窮，而其生理要莫之或易也。是以風氣雖數十年而一變，理教則歷千百祀而常昭，吾今於姜譜之續修，益信之已。姜氏故爲望族。自神農氏而下，代有偉人，史不絕書，無庸殫述。第就籍於武邑者而言，自元明以來，瓜綿椒衍，村落散處神永兩鄉者已星羅棋布，不下數千家，至此生齒日增，又不知凡幾矣。則續譜烏容緩耶？顧子姓之繁，倫之重，均擊乎其譜。由一續再續而屢續，其間人事之代謝，時勢之推遷，此豈輕易爲哉？敬宗收族之中，實寓待後守先之意。非蓋繼善述，無以昭示來茲，蓋膺是任者，亦難其人已。今年春，愚因公務與丹成世文相晤於县垣，談心促膝之餘，言及伊續修事，賴朗衢先生董其役，自客岁經始，將觀厥成。諄以其序，继而復請寄舊譜以相示。愚展而閱之，不禁喟然

姜氏統宗譜

卷一

譜序

三三

寅清

三

嘆曰：善哉！斯譜足以信今而傳後矣。條例謹嚴，無僭無濫。其尤切詳明，而永垂法守者，則莫如家訓二十篇。以農務始，以報應終。其中勵學修講，孝友持身，涉世之道，臚舉焉而無遺。後之人苟身體而力行之，上之克企於純全，下亦不失爲悔謹，在家庭間不可謂非令子，在鄉黨中不可謂非正士也。古圣贤躬行實踐之學，豈外乎是？方今扈言日出，曲學爭鳴。世之輕銳少年，自命爲豪杰者大都飛揚跋扈，崇新說而薄彝常，犯上作亂之漸開，吾不知其流。伊於胡底？朝廷廢制科，興學務，亦以制藝空言無補，不若西學之實事求是，可見施諸行也。豈中國之倫理而亦廢乎哉？名教綱常，万世而不可變者也。譬如布帛菽粟，日用飲食之不可離，所謂其生理要莫之或易也。今姜氏之續譜也，非徒紀世次，別枝派，增丁口也，其將取祖宗之舊訓而重申之，俾子若孫皆數其典而弗忘。庶人人有高曾矩矱之思，而不敢爲蕩檢踰閑之舉，以之立身，以之經世，一族之幸，亦即

鄉國天下之幸也。然則今日姜譜之續修其有關於風俗人心者豈淺鮮哉？愚與丹成世丈有旧誼，與其族中又多姻親，既以其序請，不敢以不文辭。爰就其家訓之可為今日針砭者，表而出之，以為序。

時 皇清宣統改元岁在屠維作噩皋月之吉

賜同進士出身花翎三品銜補用知府

姻年世愚姪罗廷煦頓首拜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重刊

姜氏六次續修宗譜序

孟子有言：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蓋古者治國自親親始。是以建大宗小宗之法，析世系，定昭穆，別親疏，辨尊卑。又舉族之有品望者，翼之，導之，締其恩愛，糾其委被，匡扶其疾難。故歷世恒數百年政

姜氏統宗譜



首一

六次續修宗譜序

三四

寅清堂

不紫。禁不嚴，而亂亦不作。自歐化東漸，士多淫於功利之說，妄言禮誤人，且詆宗法為進化之梗，相棄相殘，雖父子兄弟之間，往往不免。更何論於疏屬。此人情所以日漓，島夷雖穰固難，迄今而仍不息也。故欲救今時之弊，拯人心而安社會，仍莫先於崇本厚始。而崇本厚始，又莫先於敬宗收族。譜牒者，敬宗收族之具。而蘇明允歸震川，所以敦倫正俗，大率責效於此。今我姜氏於恢復建國之際，雖瘡痍不復，喘息未定，而猶汲七於續修宗譜，豈非此志也哉？

考我姜氏，系出神農。逮後，太公闡周，伯約興漢，公輔相國，建大勳於唐。餘蔭所庇，支裔特繁，傳至本支遠祖江西兆夢公，舉丈夫子三：長文三公，次广三公，又次順三公。順三公遷鄂之鄂城，是為鄂城姜氏始祖。遜清之末，族長朗衢先生纂修宗譜，以文三广三兩公之裔有所不悉，故載順三公之支最詳。邇者，賴先靈呵護，突茲文三，广三兩公之墓於瑞

昌，而訪其两支亦多於衍瑞昌，阳新，大冶間。因承於聯宗。且以孝友字分派。又选吾宗源塚，少丹两先生续修新谱，凡舊採所遺者，新系所增者，广諮博採，並皆著於新谱。谱成，源塚少丹錄其大凡见讳，且屬焉序。

善斤以宗支雖繁其始，皆出一祖，就其支未而私之，則近亲可成途人；自其本源而溯之，則远族皆為骨肉。昔世祿之家，合族而食，陳競十八世同居，李昉子孫二百餘口共爨，范文正公置义田以贍同族之衣食，婚嫁皆以族屬為吾同體，故相怜相周，恩勤備至今。雖時移勢易，其迹不必同於古人。然葛藟庇根之意，即不能謂古人已能者，今人皆不能。善芹不敏，竊有會心於是，願係職中樞，瘁心叢脞，卒無以裨我宗族滋用為慚。

茲幸源塚，少丹，篤仁孝之念，续谱確而且詳，其有功於吾宗者甚大。凡吾宗覽斯谱者宜各抚今追远，緣葉寻根，怀同氣連枝之感，爰敬宗睦族之思，相亲相愛，互翊互恤，則匪惟有以昌姜氏之族，而明宗法，淳世

姜氏统宗谱

卷一

首一

孝友联宗启

三五

寅清堂

风，将亦肇基於是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時任職中央行政院一級簡任秘書兼第四組主任设计考核委員會委員訴願委員會委員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委員公務員内外调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

後裔善芹謹序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重刊

孝友联宗启

联宗有譜，譜者，敦宗合族，懼其分也。而有时不惟其合，而惟其分。且即其分，可溯其合，此兆梦公之三子順三公后裔為宗譜之所作為也。唐公輔公相德宗，奉勒联合天下太岳之胤，代远年遷，或散佚於流離，剥

蝕於兵燹，厥後各宗其宗不復合矣。即兆夢公生子三：長文三公次广三公，三順三公。一脈之親，且未合修，况远宗乎？盖嘗论宗譜之勢，有合有分；而修譜之勢，有分有合。兄弟本一人之生，而其勢至於蔓延旁敷，紛然若途人之不可以識，此由合而之分也。孝友君子，聯之以宗譜，秩之以行派，可按籍而知其所推愆，可一問而知其所来源。此由分而之合也。茲源堦先生與諸族長創修，聯宗合派，而緣其宗之所由始，以著其合，次其支之所由，繼以見其分，因其分而分，使其分不至於亂；即由所分而溯其合，使其合不至於忘。披圖按傳，瞭如指掌，秩然之中，藹然者存，非真有孝友之深心，莫與於此也。詩公甘泉鯉躍，肱公大被同眠，孝友傳家。譜局諸公真善繼善述，以慨先緒，以篤後牒，殆其駿七乎未可量矣乎！夫數典而忘其祖籍，民猶然笑人，彼士庶之家，高曾而上莫能齒其世派者，更無論矣。观斯譜者，庶其有鑑於孝友君子之用心焉。

姜氏統宗譜

卷一

譜序

三六

真清堂

前清貢生加五品同知銜兆夢公二十八世孫焯敬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重刊

鄂城姜氏續修宗譜序

民國三十七年孟夏月上旬於武昌中營街省次

余常讀孫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一部所讲：集宗族而成國族，聯國族而達世界大同。又謂：中華立國垂五千年，雖曾亡於元，清，卒能光復舊物者，實賴各族愛國热忱所致。則知國族與宗族關係之密切至矣，極矣。無以復加矣。第宗族之團結成因在譜，此譜牒纂修，誠不可緩也。粵稽我族，自始祖神農黃帝育於姜水，遂以姜為姓，后累葉有秩。宗典禮之伯夷，公在唐虞典宗廟之禮，與周天之子牙，九伐中原之伯約，宮德宗之公輔，以及士游躍鯉奉母，伯淮大被同眠，上列諸祖，或為聖帝賢相，或為

孝友子孫，偉人代有，史不絕書。其紀載世係之通譜，始經公緒創修於唐代，繼經順三公纂修於元時，更經由孝廉任南京刑部員外郎，知鎮江府事伯輔公，續編於明初，源远流長，灿然大備。詎羣賊經歷其地，付之一炬惜哉！越及前清西巖公，由進士任陝西鞏昌府司理，改補山西長治縣令，歸里，鑒於旧譜散佚，無從考據，乃自原籍陝西天水，由進士知江西袁州府事，轉遷武昌，托迹葛店新礮之南，世居其家之順三公起，重創宗譜。厥後雍正二年，乾隆四十二年，道光十七年，宣統元年，復經邑庠生龙翔，庭槐，語上，雙楓，馳封昭武都尉丹衢，簽分江西守備府海山諸公，先後續修五次，迄今又閱三十九年。族人組織六次續修宗譜委員會，公舉族望所歸之源輝族兄，少丹季弟，為正副委員長，並舉委員數十人，或總提其綱，或分理其目，期觀厥成。惟源輝兄，少丹弟等胸怀闊大，見地高超，深知宗族為國族基礎，至為重要。爰遠繼唐公輔公遺志，以纂修神農始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譜序

三七

實清堂

祖右喬通譜為己任。此次採取江西瑞昌廣三公支下登云，暨陽新文三公支下煥然兩先生來商合派，分穆之舉，即其開端。展閱新譜二百餘套內，自祖神農迄明字派後嗣，計一百八十五代。其所紀世次別枝，派增丁口，秩序井然不紊，頗擅歐蘇二家譜式之所長。老泉云：觀吾譜者，孝弟之心油然而生，其此之謂歟！又况譜中特刊舊有凡例，家訓等成規。暨新立家法共三十五條，後之人苟身體而力行之，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垂斯典範，昭示來茲，故雖屬順三公支派之宗譜，堪樹神農以下各派，聯為全國整個姜氏通譜之模型。則源輝兄，少丹弟等，擬聊通譜之志願成功，當不在遠，可為預卜。文革飄宦海，垂三十七年，筆墨荒疏久矣。茲不揣鄙陋，聊就此次續修宗譜之梗概，以為之序。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五分毓彬文祥謹序

童刊

古傳

鼻祖神农公傳

公名石年，號伊耆，生於隨州市長於姜水。因以姜為姓。其起本於烈山，又號烈山氏，一號萬山氏，著有連山易，又號連山氏。一號嵩山氏。初國伊。繼國耆，又號伊耆氏。以火德王，故曰炎帝。神於農業，故曰神農氏。公生而神異，朴重端慤，不忿爭財，而足無制令，而民從威厲不杀法，省而不煩。古者茹草木之實，食禽兽之肉，而未知耕稼。公則因天時，相地宜，斷木為耜，揉木為耒，始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焉。及見民疾，惻然怜之，乃味草木之滋，察其寒温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嘗一日而遇十二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医道立矣。且夫定人伦而列夫妇，振礼义以辨尊卑，造琴瑟作蜡祭，分寒者，别亲疏，復察

姜氏统宗谱

卷一

古傳

三八

實清堂

水泉甘苦，令人知所避就，故民居安，食力無天札之患。列屨於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流，各得其所，天下宜之。時有諸侯風沙氏叛，不用公命，其臣箕子諫而被杀。公益修厥德，風沙之民自攻其君而來歸其地。於是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至穀陽，西至三危，莫不從其化。其所达成帝業者，悉由大德深仁所致，盖非徒然也。夫以五穀既樹，而民食已足，藥石既攻，而民生已賴，澤及当时，恩垂萬世，至於今尚仰無窮。無一物不遂其生育之成，無一民不遂其長養之性，至公至仁之心，豈止我姜氏拜為神圣之祖？此上古之大發明家，大事業家，即我全中国，推而進為世界之人類，誰不奉而尊之？所謂天，即聖人也；聖人，即天也。又何间然之有哉？

公娶莽水女，聽媛夫人。在位一百四十年，傳於子，曰臨魁。崩於長沙之茶鄉，蒸所號曰神灵。

葛華齋孫國瑞編

伯夷公傳

伯公諱佰夷，垂公之子也。生而聰穎，長具賢能，天下之書，無所不讀；天下之理，無所不諳。尤擅長者，在能識禮之文，達禮之本，其單純天質，足為人之表率也。顧虞廷乏典禮之職以司祀事，無可當其任者。於是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失公，素能知禮，聲譽赫七，昭人耳目，故命曰伯夷。而帝觀公應對进退，誠不敢一或念忽，一時稍怠者矣。帝曰：俞然。交神之本在心，無論平時與夙夜，須以敬畏為心，則有庄肅之志，清潔成性，而無物欲之污。又曰：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公以禮自謙，再拜稽首，願讓於夔龍。蓋以事神之道，乃有誠而能敬，敬則此心收斂；少私而能直，直則此心虛明。若秩宗之官，則又非公莫舉。於是帝曰：俞往欽哉！公自典三禮，天祀神享人鬼，祭地祇，平無失寅消之道，而能尽秩宗之職。帝靡不贊。其夔絕之才，堪為人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古傳

三九

實清堂

范，而於公之關垂，是以非他人可比。所謂聖賢之行異乎常情者，觀公可以明矣。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葛年喬孫國砥撰
重刊

承聖王宜公傳

公諱宜，伯能公之長子也。稱承聖王，乃尊爵也。先世嘗遜位於人皇，遂卜居烈山。帝每思曰：聖明之後，仁讓之風，歸爵其土。故復封王爵，相繼九代，世有祖志，養濟人民。民歌曰：亞聖四岳，舉薦為長。終，葬陳陵。

喬孫公輔謹撰

继先圣孝王宰公传

公諱宰一，曰舒明，王高公之長子。王守公之孫也。幼而敏捷，英武过人。上知天文，下察地理，中考人事。有平定之志，怀佐帝之策。因平九州，開九河，疏滄濟，潔有功，故封於呂，復以呂為氏焉。

裔孫衍公謹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重刊

子牙公传

公諱尚，字子牙，號飛熊，係豫仲公之次子也。幼喜讀書，博通今古。時猶向外求學，遇有異師玄空子者，授以天文，地圖，符命及寶劍一隻。曰：汝且秘而藏之，俟明王振起，出而佐之。初，公因姑貴，仕商為太

姜氏統宗譜

首一

古傳

三八

實錄

尉。見紂無道，棄官而居海濱。繼乃避乱隱於秦州礼縣，一日鳳翔府宝鸡縣。常垂釣艇泛於磻溪之下，自稱釣廷逸叟。一日得魚剖腹，見璜上有篆文云：姬受命，呂佐之。迨年八十，適西伯獵於渭水之阳，公坐茅以渔，近相與語。西伯曰：吾太公望子久矣！因以後車載歸。当夫輔定天下，安置萬民，治功則兆燮和於燮伐，道统則启聞知於見知。故尊為太師，北面授丹书。武王曾為贊曰：

聖明子，帝胄裔，兴王輔国有玄機。吾今勒封天水郡。

愿師後世子孫與天水同休。

周鼎既定，封公於營邱，得征五侯九伯，謚號曰太公望。因家呂水，又名呂尚。紀壽一百二十七歲，封其地曰天水。故今海内姜氏皆以天水為郡焉。

公，娶次律耶夫人马氏，封為齊。後其子伋，襲父職為殷蓋臣，女。

邑姜爲武王之後，爵於齊國。傳侯位三十二代，歷八百餘年。卒於定陶之東陵，乃御葬於燕衣冠。

葛華裔孫國砥編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重刊

附載司馬遷齊太公世家贊

吾适齊，自泰山屬之瑯琊，北被於海。膏壤三千里，其民闢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霸，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肱公伯淮傳

公諱肱，字伯淮。與弟仲海，季江，友愛甚篤，置大被同寢。漢靈帝徵召不至。帝命画工圖其像，画工至，公辭以疾，其高隱如此。高士傳曰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古傳

四一 寅清堂

：肱，十辟公府，九舉有道皆不就，海內稱之曰：孝友大被姜氏。

漢蒼裔孫堯章紹唐氏敬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重刊

詩公士游傳

公諱詩，字士游，號子學，卓立公之子也。公少而性敏，力學讀書。父早逝，思補不及。事母至孝。其妻龐氏亦能如公。時，母年邁老，念貧饔，好飲江水，嗜生魚脍。公則偕妻龐氏出汲，以漁不獲，意卒難釋。一日忽於舍側湧出泉，清且甘，並得嘉魚出泉中，人以為至孝所感云。郡侯聞於朝廷，故召登進士，除孝感縣令。古今所稱二十四孝之一。公居之里，旨旌爲純孝里。公汴州人，其子安，有父風。登魁元，父子同榮。終，葬徐公里。有唐賜御祭孝子碑。

維公伯傳

公諱維，號伯約，和州罔公之子，善初公之孫也。公幼讀，能明大義，並異乎常。時遇異人，見公舉止雍容，怀远志，遂問曰：子讀書知何事為首務？公曰：孝友。異人驚謂此子年幼即知孝友，他日不凡可知矣。故出示書一册曰：子可讀熟，以備不時之需。公拜而受之。展誦乃知子牙公所遺兵法也。初，事魏為中郎將，後歸蜀，諸葛武侯甚愛之。傳六出祈山之策，拜大將軍，錄尚書事。九伐漢賊，历著勤勞。後人有詩贊云：天水誇英俊，涼州產異才。系從尚父出，術奉武侯來。大膽應無懼，雄心誓不回。成都身死日，漢將有餘哀！事母全孝。章武元年贈建忠烈全孝坊。夫人柳氏，有和孝之德。終，葬孫峰之阳，有忠孝碑誌。

葛華裔孫國礎編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古傳

四二

寅清堂

維隅又名維阳公及方夫人傳

公諱維隅，号德基。登景元進士第，官博文齋大學士。以孝事親，以忠事君。夫人方氏，尤能孝事舅姑，如執玉奉盈。郡守聞於朝廷。唐王親幸其宅，賜忠孝坊，封為環珮里，建忠孝坊。成後，父子伯姪，斬冕蓋道。御贊曰：

地皇祖，子牙裔，忠孝相傳世間稀。

終，葬魚峰山卯酉向，有碑誌。

裔孫景伯德臣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重刊

唐太宰公輔公傳

公諱公輔，字德文，亦字拜廷，号繼規，從德公之子，伯長公之孫也。初，公登建中辛酉科中试榜眼。德宗时，官拜諫议大夫，同评章事。正色敢言。君有过必諫，面折廷论，正氣棱七；臣有过必劾，彰善懲惡，元精炯七。其捐俸济貧，怜恤孤寡，中外皆悼，天下稱賢。後官翰林學士，拜為左相。修尽海内姜氏統宗譜，誠忠孝两全者矣。妣劉氏，誥封為聖懿淑德夫人。副妣宜阳氏，贈嘉柔如夫人。皆四德備美，有古奇女子之風。及劉卒，長子衍曰，衍招駙馬，故葬於明社之南山。至宜阳氏卒，次子衡曰，衡官侍郎，終御葬天门里，奉明社之南山癸丁向，有忠孝碑誌。

裔孫景伯佐臣謹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重刊

葛華祖

順三公傳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古傳

四三

實濟堂

公諱泰孟，字順三，兆夢公之三子也。幼負異才，有大志。蓋在圖成偉業，故於經史及諸子百家之書，悉心研求，圓融一貫。卒能文名四震，耳之者莫不歸化景從，由是人皆尊為泰山北斗。

植元代成宗时，始由進士第任袁州府尹，擢陞戶部少司徒。每處其事，能見微知顯，大公無私，故獲為官之清聲。亡何！因軍務之議，乃直言抗江浙右丞阿兩温沙，被其意氣免職，同袍咸惜之。

公悟官情紙薄遂，賦初衣。然承帝之餘寵未盡，垂念有功，又勅授二品誥封，而世亂未定，播越流離。公方偕妣吳氏琇一夫人徙，居鄂城之葛店神鄉新橋籍，再由公次孫榮二之子文海公，轉徙華容永鄉。此葛華之姜氏，星羅棋布，戶口繁多者，要皆公所自來也。

夫公之晚年，行吟澤畔，樂極田園。德之修於身者既備，性之明於心者亦靈。分優劣，辨是非，判然厘然，未或不合於邏輯，洵堪稱為超人矣。

公元一九九三年農曆癸酉孟秋月

葛華裔百八二世孫國砥謹撰

重刊

葛氏統宗譜

卷一

宗派

四四

寅清堂

宗派

詳考我族先代宗派，自鼻祖神农氏而下，其間有無派，亦有似派非派者，實難究其澈底。迨百十六世，方見定有五言詩派。然字句有不安善處，亦莫如之何？茲就百十六世起，序錄於後。

第一次古派（從世字起至儲字止共計五十個派）

師

世運誠先澤，
光華繼後如。
一 家國名美，
廷賢任尔圖

一 邦登政仕，
永紹吉人圖。
三圖從公久，
天地可為謨。

子能輝前志，
兆泰俊仁儲。

我葛華開基之祖順三公，係古泰字派。自公徙居來此，古譜無存。延至百七十世，五山公等因舊蹟杳無由考，謹聞始遷之祖。故我譜原以順三公為始祖，俟人口日增，恐轉徙他處，無派可徵，易於散失。公等有見

及此，遂由泰字起訂立新宗派。

第二次古派《從泰字起至德字止共計廿二個派》

淳用伯舜， 獻日仍學， 惟。 孟希思語，

植善開封， 昭明盛德。 視

譜之有宗派，所以紀世序，辨異同也。溯我族自鼻祖神農氏以來，戶大丁多，散居各省各县，合修頗不容易。此次兆夢公以下文三公，广三公，及我順三公各支後裔，划一宗派，以備大成。若我族別宗，亦思源祖，意懷姜氏統宗之心，祈以此派為定一也。是幸！

第三次新派《從亨字起至芳字止共計四十個派》

亨承孝友， 錦秀芬香。 延傳衍庆， 勳烈隆昌。

創基建业， 丹書訓詳。 英才佐汉， 忠信相唐。

广侯錫爵， 祖武榮芳。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宗派

四五

寅清堂

第四次新派《共計十六個派》

宗興族旺， 生裕民康。 情高识博， 品正性良。

附載江西瑞昌市洪下鄉長房泰益公支下陶坡庄派字《通訊處江西瑞昌

洪下鄉轉陶坡庄仲孝， 銀富收》

泰俊仁紹文茂志堂斗永大国從心启賢能道仲时金正家懋學海亨承孝友

江西瑞昌井泉庄派字《通訊處江西瑞昌市洪下鄉轉北姜灣常彬， 必叔

， 必先收》

泰俊仁紹文茂胜永大守志兴啓賢能道仲时金常必正家懋學海亨承孝友

湖北阳新長房泰益公支下仁九公派字《通訊處大冶縣勘头中兴瓷器店

埠新布店轉交新小箕舖姜世豐庄姜登云， 琴舫， 慕会收》

泰俊仁文仲子铎梦廷克正守应自先景從明哲欽導典礼懋學海亨承孝友

附載湖北阳新二房泰盟公支下姜祥户派字《通訊處大冶勘头华豐杂货

店转阳中庄舖姜焕然，伊周，收》

泰宗彦文国寿定保德元朝兴時福单廷汝周启应永仕家懋崇海亨承孝友

阳新三溪口 派字《通讯處阳新三溪口上姜福姜玉堂，姜如茂收》

泰宗彦文少貴以時思必志草水玉良可斗木望士登朝上德惠典亨承孝友

姜氏统宗谱

卷一

凡條

四六

凡條

祠規

一 我族宗祠，内外宜整飭清洁，以安祖靈。环祠近居者，或污秽不除，或塗糊牆面，或自进自出，或堆積用具與柴草，甚至賭博喧嘩，及私作辦事地址。倘經查獲，六大分須羣起斥責，並酌罰酒資若干。有损坏時，得負責恢復原狀，而且將守祠者逐出，決不姑寬。

二 每年春露秋霜，君子履之，當有怵惕悽愴之心。禮經所載，士庶之祭，僅及祖父，此以庙制而言。若將始祖凡亲尽之祖而合祭於一庙，此亦禮之所不禁，情之所当然。故限清明之期為春祭，霜降之期為秋祭。凡經公议列入名单者，須如数届时齐集。藉故未到者，以不孝论。

一 本族原有之家庙即 一文昌閣， 二普渡庵， 三吴王廟。此三處香

火，係我祖所遺，均宜共同保守，培植盡致。遇有亏损时，得会促修整，萬不可袖手迟。延關於文昌閣後之土嘴，據地與家论，乃祖坟山寨水口重地，閣前為吾族主校。普渡菴乃吾族西邊分校，吳王廟乃吾族東邊分校，均為吾族重要古跡。一繼先人之事实，一启後人之善心。

一 本族中所收納之租稷及所存放之公款，得由六大分決定負責人选。每班限四人，值年管辦。迨至年终十二月二十四日，上交下接，核算清楚。有欠賬时，歸值年当管者負完全責任，不於下任相干。對於祠產，不准賣出，其產與款，亦不准族人承領。其稷與息，勿得放松。為首領者，項視公如己。而洁己奉公，使經濟充裕，方能整理吾族。此皆孝子賢孫，义所当務。祖墳山自来龍至祖塋周圍四界，各經立有禁牌，倘在界內行路刈草，斬木掘土，作糞堆糞壙以及牲畜踐踏。經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凡條

四七

實清堂

六大分查获，除將牲畜杀死，並面斥須即恢复外，猶罰酒費錢五百串文，充作祖祠費用。否則，全族聯名，送公法辦。

一 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国有学，率皆造就人材之至意。吾族先世衣冠济七，累代簪纓，斯稱鼎盛。至今漸次衰退，良由造就無方。爰集公议，將文昌閣，普渡菴，吳王廟各建立书房，其教師薪資與學生膏火費，族兒家貧者，考試屬實有造，則送入书房，当帮费用。至每月会課有超等者，給紙二百張，筆二排，墨二匣，有特等者半之。若無故半途出学，不願赴課，則投明户首，罰銀三兩，以资书房当費。俾克绍书香，而光先緒。

一 功名既有等差，賞費亦有次第。有童试前列者，賞銀一两；院试优等者，如之；縣试首名者，賞銀二兩，应鄉试者，如之；入泮者賞銀五兩，廩膳食者如之；登贤书者，將六大分共有之子池赵家汉，各捐一

年，共有六年，以幫祭祀，上京之費，捷南宮者如之；選館者倍之。至若無祠堂湖以分者，如新礮前無祠分，因幫修費后方有祠分，但無湖產，學戶等分，亦不與於賞費之列。

一 我族之文化太不振興。究其原因，悉由教育落伍。求其补救，爰集族眾會議，重建文昌閣，普渡菴，吳王廟等三校。對於教師之待遇及學校組織，一切由委員會指定。所有開支各項，俱取給祠產。其學生則完全限於族內。如有外姓學生，須另取學費。在主校之旁，附設姜氏圖書館及閱報室。為促進文化起見，得由主校之校長率集校中教師及分校之教師等成立社團，輪流宣傳，筆報，勿怠勿荒。

一 吾族戶太多，貧富不等。凡農工商賈各界人士，如遭遇不良，或鰥寡孤獨，無所依靠，均宜歲終赴祠，經公酌給穀五斗，銀五錢，以作年節費。至於扶老扶孤，頗合正義。若有婦人守節，守孝，矢志靡他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凡條

四八

，而衣食缺乏者，除祠堂賞費外，親分親房亦宜矜恤，玉成其事，保我懿風。

一 祖墳山為我血統所承墓域，彼異姓養子及來頂門戶者，均不得加入，致破前例。自西巖公集族會議，即親支子孫不得添葬。後至著等，復又申禁，曾呈公給有禁示，敘述極詳。倘有圖私安而破壞風水者，公斥非是。如冒大不韙自甘背約，則依家法嚴懲，永守勿違。

一 文昌閣公建字藏。凡屬讀書者，須知敬惜。收拾片紙，隻字，每至文昌帝君誕辰，入藏焚化。各股出錢三十文，存放，為集會之祭祀費。如臨期藉故不到者，罰銀二錢。閣之西首係文海公坟墓，自前人葬後，久經禁戒。在康熙戊戌間，裕三恃其强悍，起兩枯柩就葬，全族阻止，扛柩藏匿，裕三遂與族中構訟。後經紳勸，裕三領別葬柩。此案方止，自后勿得背祖妄行。

一 吾族宗譜，每修一次，蓋在三十年左右。其手續麻煩，責任難巨。非共同負擔莫易舉行。故經刊成後，須注意收藏，免使蠹食，殊為可惜。至於修理費用，在工作中得由委員會經手，分別交辦清楚。迨譜事已告結束，關於一切手續，本委員會及經手人概不負責。

一 我族凡居各省各县者皆源於始祖神農氏，因代遷已久，不相往來。故彼不知有此，而此亦不知有彼，以致宗派紛歧，永難統一。甚至親支親房，先年遷居別籍，亦散失不少。自後其地址俱在者，須切取聯絡，在修譜時又該向各處採訪，若遠支有譜可考者亦應統宗。

祠产

一 祠堂肇造，止有一重。自華容祖文海公支下之四分二房五山公，曾買有三分伯輔公之官厅三重，迨雍正辛卯歲重修祖祠，因嫌狹隘，有欠冠冕，而五山公之孫吉士等，將官厅捐入。至今方得上下連臺，祠貌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凡條

四九

實清堂

寬廣，成爲我堂堂之姜氏宗祠。

一 每年春祭之費，亦丹林洲之草价九九四十串文。如開辟田地時，當按畝納租。六大分轮流管辦，送祠公用。每年秋祭之費，則又以四分三房邑庠生鳴玉公之妻張氏，因節孝可風，族中獎有匾額，自願捐地共計陸塊。坐落程庄，如數收納。倘后钱色變更，則因時酌量。

一 本族有三廟。即文昌閣，普渡庵，吳王廟。其田地各勒石爲據，不許居僧私目掉賣。茲將各所產業，畝數，分別詳述如次：一文昌閣所有田亩共九斗，地亩共壹石二斗，三升，外加菜园三大块；二普渡庵所有田地亩共九斗四升；三吳王廟所有田地亩共五斗六升。以上等處共計田地亩數三石六斗三升。各所居僧，据約納爲香火費。

一 本族草场有四處：一解家澥；二闕家洲；三湯家港；四李家壩是也。解家澥缺家洲取作祠堂香灯費，湯家港取作祭祀鼓乐費，李

一 吾族宗譜，每修一次，蓋在三十年左右。其手續麻煩，責任難巨，非共同負擔莫易舉行。故經刊成後，須注意收藏，免使蠹食，殊為可惜。至於修理費用，在工作中得由委員會經手，分別交辦清楚。迨譜事已告結束，關於一切手續，本委員會及經手人概不負責。

一 我族凡居各省各县者皆源於始祖神農氏，因代遷已久，不相往來。故彼不知有此，而此亦不知有彼，以致宗派紛歧，永難統一。甚至親支親房，先年遷居別籍，亦散失不少。自後其地址俱在者，須切取聯絡，在修譜時又該向各處採訪，若遠支有譜可考者亦應統宗。

祠产

一 祠堂肇造，止有一重。自華容祖文海公支下之四分二房五山公，曾買有三分伯輔公之官厅三重，迨雍正辛卯歲重修祖祠，因嫌狹隘，有欠冠冕，而五山公之孫吉士等，將官厅捐入。至今方得上下連鑿，祠貌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凡條

四九

實清堂

寬廣，成爲我堂堂之姜氏宗祠。

一 每年春祭之費，亦丹林洲之草价九九四十串文。如開辟田地時，當按畝納租。六大分轮流管辦，送祠公用。每年秋祭之費，則又以四分三房邑庠生鳴玉公之妻張氏，因節孝可風，族中獎有匾額，自願捐地共計陸塊。坐落程庄，如數收納。倘后錢色變更，則因時酌量。

一 本族有三廟。即文昌閣，普渡庵，吳王廟。其田地各勒石爲據，不許居僧私目掉賣。茲將各所產業，畝數，分別詳述如次：一文昌閣所有田畝共九斗，地畝共壹石二斗，三升，外加菜园三大塊，二普渡庵所有田地畝共九斗四升；三吳王廟所有田地畝共五斗六升。以上等處共計田地畝數三百六斗三升。各所居僧，據約納爲香火費。

一 本族草場有四處：一解家澥；二闕家洲；三湯家港；四李家壩是也。解家澥缺家洲取作祠堂香灯費，湯家港取作祭祀鼓乐費，李

家塋取作完丁糧之費。每分管湖 載，取草三年，挨次輪管。牧牛場
趙家嘴山，均為全族祖遺，外人不得妄稱有分。

一 祖祠四分捐有祭費紅鶴嶺田一斗三升，地二升五，皮冲田五升，竹家
嶺地三斗，北灣後面地八升，竹家嶺園內地二塊八升，黃家山三升，
常家山一斗二升，葉家地一斗二升。又一斗三升，又松軒公捐田一斗
，地二斗，又農山公之妣劉三婆捐林家嘴田三石，山地三石，湖地三
石，又長房善芬捐地一斗，坐落上破塘第一塊，後續置田地連劉三婆
所捐在內，共水田六石，山地六石，湖地六石，共計十八石。

重条祖祠五分如山，捐有祭費坐落郑王門前冲，水田一斗，二斗坵。
二 祖遺公產：坐落姜家嶺水田共六斗，坐落郑王村水田二斗坐落刘林塘
水田一產斗半，坐鍾姜村花地一，坐五分村花地四块共五，坐落三分
村花地共八斗八升，坐落毛畷村水田壹石八斗一升，湖地三斗九升五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凡條

五十

寅清堂

合，坐落六分村水田玖斗三升，花地二斗二升，湖田一斗六升坐落吳
洪灣花地二斗五升，坐落大灣村水田四斗四升，花地一石零七升。湖
田六斗零三升，坐落瓦窑嘴田地共十二石三斗七升，坐落放牛山共三
石四十二升，坐落丹林洲田共九担六斗三升，坐落埕丝澗田共十石零
六斗八升五合，坐落吳鉄嘴荒場一所

一 本族東西二汶及諸子當草場，其春季水草，大二三等分捐費多少不一
令公議六大分每分臨屆，須經全族負責人在春水收租時，捐九九五串
文，如數收清，不能拖欠。但錢色變更，亦須經六大分共同酌議，概
無某個人擅自主持之可能。

二 祖祠三分永泰公支下捐有祭費田二斗，坐落葉李村門前冲，四分封首
捐有祭費坐落吳王廟地二斗五升，大分華亭公支下捐有祖祠后基地一
段。

房产

一 我祖順三公，田江西瑞昌遷居武昌葛店新礮籍。子俊傑，率其長子榮一，次子榮二，仍居葛店新橋。俟後，榮一公之子文舉，繼居新橋，世其家。而榮二公之子文海，再遷居華容文昌閣，遂有鴨兒湖趙家汊，及諸子墻草場等。仁七之長子實秀，其後裔寅。得祖母魯氏運軍之產，独有軍差，故今榮一仁七之後無湖池，榮一榮二之后無軍差。

二 用礼公生四子，長伯泰，次伯升，三伯輔，四伯剛，居西边大屋；用信公生子伯通，居東邊小屋；兄弟友愛。當析產時，用礼公愿將一切所有之家產湖池等項，與用信公作二股均分；而用信公謂侄猶儿也，宜作子姪等五股派分。於是各親友美其推让之风，將用礼用信二公共有之產，從中划分三股。用礼公名下得二股，用信公名下得一股，後两房兄弟共五人，連派稱為五大分。至若六分有湖，是因五分人力单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凡條

五一

實蹟

寡，難以管办，值維盛房內臨年之湖，將一半卸給六分管之。

二 祖墳山蒼拔峻秀，形如扇子。上窄下寬，共分為五段，東段屬大分，而二分則東之西，西段屬五分，而三分則西之東，四分在中段，東界界二分，西界三分，各連毗處皆窄有界石段厘然。此我祖之定規，后人當體其意。不僅互不侵犯，友愛如初，而能互相照顧，遵守舊章。

一 鴨兒湖及子湖孫家塢，與鉄家墻系姜胡廖三姓轮流管辦。故吾族每逢丑辰未成四年號值年之內，而六六分又逐分輪管。其管湖塢墻之期，每分至十八年一周。在民國壬戌係四分值年，乙丑係二分值年，戊辰系三分值年，辛未係五分值年，甲戌係六分值年，丁丑系大分年，迨至庚辰又四分值年，癸未又分值二年。由周復始，順次輪流。而鴨兒湖之官茭，官霖，宋家嘴，纂水洲，使人塢等處，亦系三幫值管，隨值年管湖者，写水完糧。在吾族之期內，則是六六分挨次輪棧。

二分各項

一 舜垂舜熊二公老居塘儿灣湖濱近處，得有水草一段東界灣後湖岸，西界胡姓湖岸，南界丝网村棧嘴水草毗連，北界四分楊樹灣水草毗連。其裔孫又曾置有王中盛等二十四灣內之鳳凰山陰地一段，土名長灣，永葬管業。此山坐北向南，自東抵西，寬三丈七尺五寸，自上抵下長十一丈。但舜熊公支下士恒公之次子永紹，頂孟姓門戶，因續譜回祖不得，藉口有分，妄生覬覦。

四分各項

一 伯剛公名下丁粮原有遺產二庄。即趙更秦與王太保是也。在趙更秦處之田三斗，在王太保處之田一担二斗，地二担，山場屋基一所。但趙更秦處之田被其子仁海似乎盜賣，尚未贖歸；王太保處之田地遂批與

姜氏統宗譜

卷一

凡條

五二

真清堂

什柳，伯高，伯方耕種，繳納。不料年久生心，漸次欺隱，乃止。將田作五斗納糧，每年五担；地六斗，每年納糧銀一兩二錢，已經逐出邊庄。

一 祖坟山大二三四五分，惟四分一段早已封禁，不許添葬，至道光壬午年族人漢广者，在四分祖伯剛公墳頭違禁套葬。故四分遇文。思俾語傳等控縣。周邑侯，批云：該生等公共祖山，既已封禁，姜汉广胆敢藐違套葬，殊屬不法。准飭差喚訊究押。及汉广扞葬，诉讼始止。自後族人須永遠遵守。

一 伯剛公後裔因族人侵佔祖山，致滋訟累。爰就現經用去之款三百陆拾串文，派作三十六股，議定每股暫承認錢數十串文。俟再需用時，照股加派。茲將認定股數列於下：
一長房堅公支下三股，瑩公支下三股，壬公支下一股；
二二房墨公支下五股，野公支下五股，臺公支下五

股；三三房丕公支下二股，鹽公支下四股，皿公支下四股，孟公支下四股。自後各房遵守原約，勿違。

王文岭伯仲灣屋基一所，係四分二房運乾公支下實作開地，契內註有界限。由上自东抵西，寬二丈八尺，插中曲尺形自东抵西路，寬三丈七尺，下抵西邊田角达至东角，寬四丈三尺，由上右角抵田角，長七丈八尺，由上左角抵下尖地，長七丈八尺。四界均有界石其界限丈尺，並有賣契為據。而呂家大山亦系運乾公之長房私山，從植字派男婦葬後，不許添塚，有祖遺合同存照。

常家山係四分二房祖山。在道光初年，三大房公立契約，請示在案，永不許添葬坟墓。後來其喬在坐山后置有荒地一所，為培補風水之計，有丈尺窖石。北以路為界西北界綫五丈五尺，东角以本房塚跡直牽為界，西北至南三丈六尺為界。在界內有堆積壅塞，一律取締。

姜氏統宗譜

首一

凡條

五三

實清堂

一 密林山係二房 公支下美玉公自置私山。因后嗣莖葬鱗集，有礙風水，是故闔房公議，立有禁約。四房各執一紙，自後永不添葬，以同保祖墳。上下左右，均窖有界石。

二 二房塘兒灣至吳家岭有一車水路，原系祖宗所遺。后当車水時，有從何庄背后往來者，須在地旁經過，致傷苗稼，故公議出銀五兩將此地買作車路，自后此路既不可阻止水行，此又不可故意妄開。

一 二房野台二公支下楊樹灣水草一段，向系何庄園村管業。西與胡姓連界，东與二分連界。先輩立有合約，派作肆股輪管。野公支下四年之內，連攬三年。臺公支下肆年之內，祇攬一年。輪次取艸，其价永作園村祖神香灯費用，不於外姓外房相涉。

一 二房台公支下所置有孫家之淌湖堰一段，東與普度菴下祠產毗連為界，西與廖姓田連為界，南以堰埂為界，北以上堰埂為界。再紀定口

湖堰一段，东以熊姓田毗连为界，西以杨姓田毗连为界，南以堰为界，北以封儉永封田为界。再坐落整公之下私祠门前大塘一口。是為台公支下與整公支下照老合約共同管業，公禁永不放魚。三房臺公屋側私山，自古整石为界，内由进士愷公早年召集闔房封禁永不添葬。因有五分姜阳春者，竟黑夜葬母，误壘古整。經家戶等調處，当立有永不越界字据。而後各守各界，毋得藉墳侵佔，以肇釁端。三房进士愷公昔置洪道乡曾家边皮姓屋後私山一段。自公開葬後，計坟有四塚，前清光緒丙申年被捕差吳鴻掘整祭墓，蒙 县方令飭起杆批云：姜愷官至七品，坟墓例应二十步等因，並經鄉紳崔華甫，張直臣出席，當場處决整以内姜人管業，整以外吳人管業。倘吳人在整外添葬时不许騎乘姜野公古整，永守勿违。

姜氏统宗譜卷一 凡條 五四

一口，以备灌溉。後因圍蓄魚苗，而塘内又私開管子一口。北塘此管除萃远公支下管業外，他房他分他姓永無享受权利。

一 三房丕公支下所置吳洪村前湖田，與胡姓毗连，有水沟一道，寬三尺許，直向湖中卓水。上不得堵其流，下不得遏其汲。至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因沟中經久淤塞，胡姓不准通行水路。於是姜善洪、姜開礼、楊全桃等與胡学杰、胡学顺等涉讼累年。經士紳胡焕章、胡寿亭、夏云书、方少元、姜源澤、廖国乔等解决，仍恢復姜姓卓水沟原狀，並立有和解約為据。

一 三房五山公支下得分祖山姜家墳。先三房公共。臺公支下葬數塚，嗣因添墓已滿，後裔無知者每掘塚葬塚，枯骨拋露，情最可慘。故於光緒二十六年闔房会议，立約封禁，永不許添墓。其山左以蔡姓屋滴水為界，右以蔡人新沟居屋牆路斜對正冲塘埂為界，上以蔡人祖堂拜臺

為界，下以蔡人陆地抵埂為界，如弓形。光緒五年，買蔡人活業陆地共二斗畝，價錢共八串。所收之租除幫糧外，俱作為看山費。買契二紙，係墨公支下孫家嘴與情庄各執一紙。

一 二房五山公支下蟬墩私山，明朝及清初葬坟蓄柴。後因地不甚吉，開為陆地，共有一担，每年納租若干。日暄公日大公两房後裔均分，不许恃強圖占其山。南以水田為界，东以橋路為界，西北以水田為界。

五分各項

一 语渭之子收買秀吾公之後鴨儿官湖菱菜及趙家汉等之私池水草。语啓名下一尺九寸，语敬名下一尺一寸，植松名下二尺三寸，植柏名下二尺三寸，植台名下二尺三寸，植第名下二尺三寸，凭中人姜语倫。语渭之子另買秀吾公之後语朝等趙家汉私池水草，有四尺。又買本房植三名下一尺四寸九分，本項四尺一寸六分六厘；金声金陶二公名下

姜氏統宗譜

首一

凡條

五五

寅清堂

四尺一寸六分六厘，善龍收買榮奕之後语盛名下七尺五寸，又買善正名下六寸九分，又買秀吾之後思蛟名下一尺一寸，本項六寸九分；孟义之后有二丈五尺，语琮之后有一尺三寸九分，语遙之后收買秀吾之后思守兄弟等六寸九分。

一 右系整公之裔，至思太思真輩人丁削乏，因乾隆丙申年修祠修譜，一切公費俱本支直公圭公子孙充出。情愿憑家户希玉希洪等將得分項下鴨儿湖趙家汉官私交採以及杂項公產，一并卸與二公子孙永遠管業。於璧公一支無干。即介士奇玉惠士惠明孟礼等子孫，亦單寡，公費難出，雖同出直圭二公，亦無干涉。

一 五分支祠管有荒田水田列下：一 門前大嘴东邊荒場一段，批與不灣開遂壑种；二 东嘴直公支灣南首近湖之楊澍灣荒場一段，批以規沟為界，南以規沟為界，批與本灣享亭封仲开滕三人壑种；三 趙家大嘴

尖荒場一段，东以斌池荒場為界，西以開逐承領荒地為界，上以开滔水田為界，下以抵湖為界，批與開錄垦种；四 趙家大嘴尖荒場一段，东以封準連，西以斌池荒場為界抵湖邊，批與云卿想亭垦种；五 大沙嘴荒場一段，北以开挑花地為界，南以隆盛下沟為界，批與开膝云卿垦种；六 趙嘴荒場两块，批與福臣垦种；七 本灣小嘴荒場一段，东上与郁封共界，西以味南田為界，东下以封先田為界，批與封仲壑种；八 大嘴荒場一段，批與封顶垦种；九 大嘴荒場一段，批與封幼壑种；十 渠而嘴荒場一段，批与開膝垦种；十一 門首大嘴東邊荒場一段，批与開雙垦种；十二 大嘴東邊二廂与趙家嘴連，批与全封垦种。以上十二項均立有批字為凭，現收租穀，但亩數俟清丈再計。另外本灣有姜封池捐有畝上水田一斗五升。

姜氏統宗譜

卷首一

凡条

五六

寅清堂

坐落中官塘王姓塘西首，叫名斗半暫，由捐主代批，并立有捐約為凭，此田由王姓大塘車救。

新桥支下各項

新桥鍾家庵系其祖諱淳華公續置鍾姓庄田庄地，及前后屋宇。在康熙年間，三房公议將庄屋改建家庙，將庄田拔一斗二升，每年納租，以作香灯費，其餘之田地已經三房平分，自後此庙如有损坏，三房隨時修補，至今屬三房所有權。

軍姜村祖坟山暨湖堰記載

吾族有祖墳二座，一曰黃荆墩，面積約三畝，二曰東邊山約七畝，二山均系先祖遺留。原先祖先居黃荆墩，后徙居斷圪湖西岸。現位於大廟大隊斷圪湖邊。故遺坟山兩座。有湖泊三名曰，黃家灣、大灣淌、黃土圪，黃家灣，大灣淌原先祖遺業，黃土圪於一九四八年從季姓購置，折皮棉八十余担。三湖連成一體，東至大廟橋，西以清奉寺棚子嘴至對岸喜家大山頭嘴為界，南北以水為界，水淹之處均屬吾村管轄。堰兩口，沈人灣堰係先祖遺業。大小高灣堰均由汶盛公從徐姓購置。今載于家譜，後世子孫，不忘其祖業也。

治康 治木 崇清 化儒 全柱 早明謹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菊月

姜氏統宗譜

首一 凡條湖堰記載

五七

寅清堂

雜遺

壽昌 姜氏續修宗譜引

稽古唐虞尚矣。堯親九族，舜徵五典，總之不离乎敦本者。近是士也，讀二帝書，冠四民首，荷繼往開來之責，尤宜以敦本為最先。敦本者何？又莫大於收族，家乘當務之為急者也。予族自元逮今，遙七數百載。我祖順三公原籍陝西，由公父兆夢公至瑞邑居住。以進士知江西袁州府事，擢升戶部少司徒。免職旋遷壽昌邑，托迹葛店新橋之南。其嗣俊傑公，其長孫榮一公諱妙榮，次榮二公諱妙華，明洪武貢士。其胞姪俊爵公之次子榮七公，諱妙富。由進士授巡城御史，掌任兵部司馬。徙居瓜，村作城堡，即今號姜家嘴分支祖。茲者分門別戶，嗣裔播遷不一。至文舉公系榮一公子，仍新橋舊居。處士太五諱文海公，明貢士，榮二公之子也。元

配杨氏，繼贅於永乡王姓。公奇伟，有大志，甫适王，見其地脉来龙，山水秀拔，綿延起伏，結構緊严，意胜地名区，無出其右。為是擇理而處，遂家焉。至今有古蹟文昌閣者，尚相傳於不朽。異派分支，由來者远。前代聞人迭出，显达亦不乏非不有宏文博學之士，明尊卑，別親疏以昭世係者也。始則有任江苏镇江府守 伯輔公，復有官巴州學政五山公暨同时搢紳輩創之於前，經明季兵燹，付之一炬。迨本朝進士西巖公宦遊陝西，鞏昌府，終山西潞安府長治縣令。解組歸里，急為重修，第戶口时多散軼，刊刷未广。雍正甲辰邑庠生龍翔公，广為搜罗，灿然大備。越百餘年上庠生庭槐公又续修之。厥後道咸以來，續修两三番矣。会幾何時，轉瞬三十餘岁，繼繼繩繩，瓜延瓞茂，户不下千餘丁，實撮发難數。生愈众，俗愈偷，家规大坏，亦先灵所不安者。際此若不速為纂修，嚴加整頓，恐老成凋谢後，欲綜核而無由。爰集族众同商，遵照祖規，议立條款，公同請示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遺杂

五八

寅清堂

在案。所以褒則褒，貶則貶者，非徇私也，非过刻也。實不敢背先人家法，亦勿令他族藉為訛彈焉耳！閭族諸人當共諒之。是為序。

榮七公支下源流小叙

榮七公之子實秀，生子二：長尹交，次因才。尹交公後，仍作城堡，土名姜家嘴。归居亦有数居大治者。只因才公远貿，寄居異地，年久未归，所以老譜牒内註有，失传二字，实係本宗無疑。迨其後嗣，归跡江夏油坊岭及本邑神乡神塘嘴。雖另修支譜，而丁口漸彫，家室漸落，意在未入大宗，忘記始祖之。咎同治辛未岁，家乘续修，有伊支下植萬等數人詣祠，持伊支譜求與合叙，奈譜已告竣，不便扞页，準其後再次合，含泪而归。歲已酉重鐫，植万之子善譜，與開祥如期而至。闔族同人念其數典不忘八忍其孝思，同声允諾。但貧難籌費，因此譜未全刷。倘日后次再续修

一體刊刻，所有祖祠與六分公款無分。若春秋祭祀，隨帶酒資。又長房姜家嘴八世龍公晚二房，因才公四代，而私頂魯氏軍產，亦不與瑞甫後裔相涉。

曾縣公曉諭闔族禁示

湖廣武昌府，武昌縣正堂曾，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生員姜著，姜世表具呈前來，呈稱！

為枝葉不害，本實先撥，代祖伸冤，懇天垂鑒事。竊以後昆之淵源有自，罔非貽謀；先靈之阴亡無窮，悉由風水。枝繁因本茂，源遠自流長。祖考居牛眠，有主合灵而昌后；子孫护馬鬣，無害并無扰以安先。卜地必先於卜心，愛祖岂輕於愛父？言念著祖淳一；来自南昌，托跡武邑。披荆斬棘，至今猶传栉木之皇七；相彼阴阳，当年实卜佳城之鬱七。歷有明三百餘祀，類皆后先递葬，荫孙子數千百人，實爾甲第頻興。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遺

五九

實清堂

迨己亥進士愷姜，聚我族人，共立禁示。誠以地雖吉而葬多必凶，根既培而花萼自盛。春露秋霜，惟奉明禋而莫懈；后亡晚喪，無致搶攘以相凌。意世远人繁，豪強叠出。山水鍾靈，惟愿椿萱早喪。富豪者作佣於前，惟捐銀而罰酒；貧懦者尤效於後，每口給以禦人。覬覦既多，窺伺不少。各起朽骸，望公山而寃空，潛來夤夜，傍祖塚以深埋。舉火照崗，巒巒驚起，墓龍歸大海；執畚掘古穴，掘空來脈作尸山。攀祖膝，踞祖巔，熙熙攘攘皆賊；左元孫，右耳孫，綿綿翼翼自操戈。屈指一年之期，實葬三十六塚。既群為之戕賊，又何有乎山靈？夜梦见魂號，情悽九地；阴雨闻鬼哭，泪洒重泉。傷殘地理，灭絕天良。惡等弗知自愧，反以骄人。不曰葬父母於先人之兆，繫子之力；則曰后死者得入於祖山，实親之緣。乃至甲乙相殘，彼此互碍。訟獄者，不痛祖而痛父；和议者，不狗賄以狗情。嗟七我祖有灵，必且向冥王而诉屈；哀七众孙無策

計惟奔廉座以呼冤。茲蓋伏遇文明宗師。東魯人龍，南宮瑞鳳。三策獻彤廷，題名雁塔；萬民歌父母，解慍琴堂。節駐武昌，譽傾三楚。下筆遣雷霆，惊翻苦海；一腔罗日月，照破铁城。真乾坤陰鷲之主，實士民仁厚之宗。著寺，恩沾雨露，望切云霓。素沐薰陶，惟乐絃歌於匡室。屢遵懿訓，豈甘執字於公門。特以祖宗累世之冤，非天莫洗，众豪新掘之罪，惟法可誅。臨楮欷歔，潸七皆祖考之泪，叩臺呼吁，愴七動西伯之仁。伏愿仁慈頓发，梁戟遥臨。駕駐祖山，知累累者皆非伪事。差拘羣惡，使总總者尽屬起遷。一天明月照幽魂，九泉不夜，數黄土皆乐国，奕葉如生。庶冥阴之下，皆著祖戴德。区而昌熾。年，皆子孫感恩之日也。泣血上呈。

据此呈批，言之涕零，閱之心惻。同為子孫，何良辰各別若是？但先世佳城，既已弛禁於往昔，後人繼塚，豈能遷葬於今茲。惟有严加示禁，以杜將

姜氏統宗譜

卷一

祭

六

真清堂

來而已。候給禁示曉諭外，為照躬禋以孝友為重，事親以愛敬為先，彼世之富貴綿遠，子孫繁茂者，莫不由於仁孝誠敬，忠厚傳家。本縣蒞武，甫及兩載，輒見孝友多亏，刻薄存心。故不惜穎禿舌枯，諄七告誡，期與爾士民恪遵法紀，庶可綿宗祀而享富厚。茲據生員姜著等呈列前來，始知姜姓本屬巨族名門，若非先灵有在，奚至後萌綿長？正宜同心培植，以垂永久。何期知有痛父而罔識痛祖，富者作俑，竊葬而捐贖，貧者效尤，安殯而無忌。紊亂昭穆，阴灵何依？以致彼此有碍，互相叠控。此必下愚不肖之为，合行示禁，為此示禁。仰姜族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必恪遵禁飭，誠敬祖先，勿貪吉穴而凌壓，勿因隙地而混葬。倘有再犯，定行究處。本縣言出法隨，甚勿愛惜地价，自取毀體拋親之禍也。慎之慎之，須至示者

野台二公支下杨树湾合约

立處议杜累。家户姜源壩等，今因四分台公堂公支下之后裔，何庄南
北两头人等，有祖遺楊樹灣湖汊水草一段，于先年同立合约管紹，毫無異
說。不料近年以來，樊閘修成，水勢漸小。所有该汊内上首，以前各主所
开之田，尽已退出，群起耕种。但代远年湮，其中不無變遷。有有契者，
有無契者，遂致北頭姜周善等，以南頭遷居牌樓之姜坤山有田無契，不能
歸為已有。甲謂尔是公產，乙謂我是老業，彼此相爭，一再兴訟。我等皆
在家户之列，岂忍袖手？出而劝令雙方，既同宗而同分，親已極矣。且又
國難当头，切莫同室操戈，藉傷和好，而釀禍端。古人云：忍让為高，又
云：訟則終凶，何不深味而三思之乎？是以聽從其劝。經我等酌量，左右
兩旁前面田埂，左屬夏春林田，直長拾丈零三尺；右屬姜东善田，直長陆
丈；中間姜坤山田，直長十一丈三尺。與左右前面田埂斜并並齊，永為標

姜氏统宗谱

首一 雜遺

六一 寅清堂

准界線。以下均屬公產，仍照前据紹。嗣後各守各界，再無翻悔之虞。二
比輸服，甘愿寢事。恐口無凭，立此處议字二紙，各執一紙為証。

公舉代筆大分伯勳

源壩 朗軒
憑家戶 虎臣 建堂

少丹 伯勳

立 立

立

捐約

立捐田約人姜刘氏，偕副室邓氏及子植橘。竊思惜田愛土，世有同情
；而尊祖敬宗，人無異念。先夫農山公，向年稍饒，置有林家嘴田地壹十
八石。我母子念水源之有本，效薦藟之庇根，爰凭戶戚，愿將此庄捐出一

中華民國辛巳三十年四月

一半，計亩玖石，永副祖祠，以作香灯之費。自后聽從六大分經營人等完粮納租，永远管紹。刘氏支下親疏人等，毫無異說。此產既永不回贖，亦不準六大分人等變賣。我族譜君子尚體孝思，而成美德。則我祖在天之靈，諒亦鑒衷而降祥光。恐後無凭，立此捐約存照。

計开

坐落林家嘴山田三石，山地三石，湖地三担，共九担。

坐落吳鐵嘴草場一半，來龙坐山，庄屋庄基，稻場石碾，園林樹木，

糞堆，糞堆，水塘各一半，載秋米一担五斗，在黃卫林九棘戶完納。

此據係姜刘氏偕胞侄及胞侄孫同舉語章代筆

义押

刘氏親畫押胞姪植文书押字姜植都葵

憑戚戶刘廷川孟蔚文姜植華

姜氏統宗譜因卷

首一

雜遺

六二

實清堂

同治十二年三月 日

立

捐酒贊

此次修譜，賴有希良。捐酒數席，集族相商。請修家譜，計議從長。事方告竣，譜願已償。非公發動，誰可担当。尊卑紊亂，乖舛伦常。惟公美德，吾族有光。創前繼後，勿怠勿荒。爰獎宗譜兮，數册两套；問公爲何兮？四分二房。

皇清 十七年岁次丁酉 月 日

刊於四次续修

五分大房湖記

武一公世派居西畝百岁灣，其有上鴨兒官湖菱私採草場，墻堰，东西

二议一並在內，如有二十四丈之內，實有一丈二尺五寸。今因人等寫遠，不便照管，語凭亲族賣與本房芬远公支下墩三房人等，照管。植云善有善明三人名下管五尺，植惟名下管三尺七寸五分，卸與植皆植林植元共七尺五寸，後世子孫永远照派轮流，不得争论。武一公移居西畝，其有上鴨儿湖官菱私採以及隨湖草东西二议一并在內實，有七尺五寸外，新置大湖二尺五寸，語广房下卸出。今因人等不便照管，凭親族卸與親房植柏會植梅兄弟名下，子孙永远轮流照管。

皇清同治

七月 日

蔡姓賣与墨公支下陸地約

立契大賣陸地約人蔡立德。有先年陸地一斗五升，坐落趙性山后，大路边叫，名大地。今因家用不足，父子商議，請中說合，情願將陸地出大

姜氏統宗譜

首一 雜遺

六三

寅清堂

賣與姜墨公支下子孫，永远管業耕种。当日議定洋三十五圓整。其洋比日同中親手領訖。自賣之後，永無加找，世不取。賣主亲疏人等，不得生端異說。恐口無憑，立此大賣約為証。

代筆人蔡立簪 中人 刘春山 蔡立恩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吉日

立

姜罗因中嘴墙析讼判決書

湖北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抗字第七三號

決定

抗告人 罗华林 罗在湖 罗學千 羅家上 徐得胜 蔡發焰
均住鄂城永二里

右抗告人與姜姓少丹等，因湖墙涉讼，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不服，黃岡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之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抗告人之抗告論旨，略稱中嘴墻之地點未開墾之先，姜姓少丹強為有分，經姜封久等從中調解，將民等墻外即月墻邊之田一斗五升，撥與姜姓少丹等名下耕種管業。中嘴墻之墾產，撥與民等劉連堂獨有。今檢出道光五年張大用所賣湖田之老約，亦註明中嘴墻外月墻邊計田一斗五升，確係掉換之本田，可為發現，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原法院不傳人証，遽將民等再審之訴駁回，實難甘服云云。本院查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之訴，應有法定理由，確實書狀，始得許可，本件抗告人以訟爭地，曾經和解掉換為詞，提起再審之訴，自應提出書狀，藉資印証。乃既無和解契約可據，又乏掉換字據為憑，僅抄呈道光五年張大用出賣湖田之老約一紙，其誰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遺

六四

實清堂

能信？再查新人証，不得為再審理由。曾經前北京大理民國四年上字第一七四一號著為例，本件抗告人請求傳喚和解人姜封久等為再審理由，亦非法所許可。原法院將其再審之訴駁回，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殊非有理。據上論結：抗告為無抗理由，應予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命抗告人擔負抗告訴訟費用。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湖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余 覺 印

推事 朱 人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推事 林學明印

書記官徐世錦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豐公支下合約

立合同字人豐公支下人等，為祖置屋側私山，自經西巖公封禁不准添葬以後，迄今二百餘年，永遠遵守無異。近因人心不古，沿壑邊隙地，屢被外人侵越，爭端迭起，後害堪虞。以祖宗有用之產，置之無用之地，惹禍招尤，殊為可惜。茲特邀集五灣人等，公議補救辦法。除路北一段仍遵祖示，保持原約外，擬將路南一段開葬。數定規約八條，開列如後，永遠遵守。

第一條 屋側私山路南一段，劃定地黑開禁，豎碑石為界。凡屬豐公支下後人，無論男婦，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均得附葬。

第二條 開葬地點，須先擇與五分墳山毗連之處葬起，挨次添葬，不得由坟主隨意擇地，紊亂秩序，免騎龍塞向之弊。並不得取葬已柩，覬覦風水，違背規約。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雜遺

六五

真清堂

第三條 凡欲葬此山者，須由事主筵請五灣年經管到場，指定地點，訂立樹椿為記。事主應依照樹椿穴，不得私自梭移。如有不告值年經管私自強葬者，即以侵佔祖產論罪，五灣人等，公同決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準附葬。甲，已墓枯柩；乙，因產難喪亡之歸女；丙，行為不端，非正命而死者。

第五條 凡葬此山者有捐助之義務。此項捐款，作為培補風水，防禦后患之用。其捐款數目，由五元至十元不等。由年經管視主事家產之貧富，臨時酌定。如有熱心公益愿意多助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開墓以後，如有發生內尤外患，由五灣公同防禦之。或集眾拒絕或陳訴法庭。凡到場列名簽字之人，均有出力維持之責，不得藉詞推諉，臨時規避。所有出庭用費，依田多少攤派。其款項數目與收款辦法，臨時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約凡屬豐公支下人家，均須遵守，如有违背規約，公同議處
第八條 本規約自合同成立簽字之日實行。辛未年十月初五日，續議補充
規約。

一 五灣私山開葬合約內，除第五條經此次修改取銷外，其餘各條仍繼續有效。

二 凡葬此山者有捐助之義務。此項捐款作為培補風水，防禦後患之用。其捐洋限度，由五元至五拾元止。

三 葬主，除赤貧孤寡衣食無着者，經五灣允許酌予免捐外，其餘至少限度應捐洋五元。其有稍家產，應捐五元以上者視家產之多臨寡時酌定之。

四 葬主於備筵請客時，須先將款捐預備，俟五灣經管議定數目，即如數交齊，不準記欠。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遺

六六 黃清堂

五 本議定規約，即日實行

五灣合約

立合同 人四分三房豐公支、經理山湖人等，今因前年仲冬闔分人、公立合同內載，將祖山湖池草澤等產，作三十六股分認，所有規則悉載原據。本公支下承認四股，係五灣公共。惟闔分合同，系每股一紙今本支五灣共認四股分存少一，今特就本支另訂合同，將原合同另抄一紙附入以作五股分執。日後如有事故，將此抄白呈出時，設闔分以為抄白不作為憑。其餘四灣各書闔分原立之合同為証。其有害，仍依原合同原四股歸本支五灣分。今有宋庄經理人吉堂，愿存抄白是以公立合同為據。按此抄白在合分不作為憑，在豐公支下五灣，遇有害歸五股分認，則此抄白為憑。此據。

其有豐公自置私產，遇有害，亦作五灣分，均無異議，又。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孟秋月 日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孟秋月

公舉儀廷筆

立

重仲

岡邑孫家嘴訪問記

我族第七次續修宗譜，經編委決定，按《姜氏統宗譜》的含意，凡老譜有記載的宗族都应歸宗合叙，以免漏掉，留後世遺憾！

一九九三三月上旬，我們由鄂州至黃岡，乘車出南門，經路口到陶店下車，沿公路步行三十余里至孫家嘴。

孫家嘴是一座古老的小鎮，鎮政府設在該外。我們詢問三位老人，皆說不知有姜，於是，我們出示老譜記載的祖墳葬地孫家嘴後畝；先祖居住的皂角樹，餅子舖的地名，所屬望城鄉的地名。三位老人答：望城鄉改為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雜遺

六七

寅清堂

望城大隊，皂角樹餅子舖距望城大隊有三十余里，但望城大隊姓江，有四個村子是長江的江。其中一位醫院醫師說：有來看病者，有寫長江的江，有寫美女姜，這兩姓是同的。

於是，我們返回望城大隊，大隊姓江有四個村子都雜居有別姓，我們找到江姓生產隊長，說明來意，出示老譜，由隊長導我們詢問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據老人說：我們老譜遺失，現已與段店區江姓合叙，段店江姓是大姓，有幾千人口，可去詢問老生產隊長。我們又訪問了老隊長，老隊長任職時間長，當地情況了解，據他指點：在望城大隊東邊揚杈嘴有幾戶姜姓，他沒有與我們江姓合叙，可去採訪。我們到揚杈嘴約五六里路到大水庫腳下找到姜家叔，侄共四戶，其中有兄弟倆，兄在部隊營級干部；弟在鄂州鋼廠工人；在農村一戶三口人。當我們問訊家譜流源竟然不知。據他叔父《八十二歲》說：望城大隊，是姓他的大江我們姓小江。我家先是

这样姜现在都写这样江。後谈到《姜氏统宗谱》事他说：侄子都不在家，我是孤人现在都写这个江算了。这时们祇有默化返回。待後问津，故而小记。

採訪人：伯濤，贊中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十月

族谱世系增设特卷小序

稽我葛华始祖順三公之父乃兆夢公，居江西省瑞邑。生子三：長泰益《文三公》，次泰盟《广三公》，三泰孟《順三公》。

自順三公之曾孫文海公徙居於華容文昌閣社下後，創修譜牒凡六次。經五次續修，其譜牒內容與宗支淵源漸次充實，完善。今据我第六次譜牒之記載，兆夢公之長子泰益公之孫仁七公之子實秀後裔。尹交，因才支下

姜氏统宗谱

卷一

雜遺

六八 實清堂

散居於姜家嘴，油坊岭《又名神坊嘴》其子孫植万，善譜，开祥等人。曾两次要求歸宗合叙未成。迨六次續修家乘时，泰益公支下實秀，万鑑公后裔軍姜村已歸宗合叙。然合叙之談洽，後於譜牒之開刊印，故世系卷次祇得居尾。

本次《第七次》續修宗譜之際，編委會對原譜進行認真研討，一致認為文三公，广三公，順三公同是兆夢公之子，實屬親弟兄三人，決無疑義。以追本溯源，長幼有序千古不易之倫理叔衡，確認原來世係卷次之排列實為不妥。文三公系長房，其後裔世係卷次，理應排列於順三公后裔世係卷次之前，則為合乎情理。無奈認識不一，竟難以實現正本清源之理想。經多次商議，遂將泰益公支下后裔世係卷次，列為《特卷一》。《特卷二》。《特卷三》，以資調和。謹此記述，待下屆續修宗譜安排世系卷次时，再行斟酌！

編委會

公元一九九三年八月吉日

注：

兆夢公次子广三公后裔居阳新，六次修譜時已合派，未合即世系；七次修譜時，阳新已先於我叙畢。

傳序斷句小序

癸酉暮春三月，族中議定續修家乘。余应邀自鄂州函校返家，參與其事。會堂叔開仲老先生，被公推任編委會主任。小憩間，執老譜傳序數冊，翻閱指點，不禁慨然謂余曰：吾族譜牒，先代諸公，致力尽矣，而傳序部分，尤為精美。且各代撰寫之筆者，殊多名人達士，或咳唾玃珠，或行云流水，堪稱地方集錦，族中文庫。所可惜者，由于時代進步，文字迭更，原作不僅語皆文言，而且均未斷句，今人閱讀，頗費理解。此次重刊，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雜遺

六九

寅清堂

曷不新加標點，以臻完善？此事擬由汝專服其勞，如何？余領首笑曰：尽力為之，謹遵命。余精讀後，亦覺佳作甚多，謹依其文意，加上標點符號，斷開句意。以期有助於閱覽。然余自懷學肤，理解水平有限，加之均係利用工余閱讀，時問零碎短促，錯漏之處，自難避免。敬望族人，不吝賜教，并予指正，是為至望！

編委會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孟秋月之吉日

異聞

古今相傳，無奇不有，事雖難考，而聽之非虛。有不必保留，人終究保留者，因具好奇心耳！斯吾族所有之異聞，不獨見諸譜載，而且傳之口头。可知族人不忍據棄，方至於今。然今人又何可逆前人之用意？所以記載於此，使後人閱之，藉廣見聞。

我族宗譜，自明末遺失，對於先代之源流，茫無所知。雖聞西岩公存有舊譜，但未知在何處履藏，多方尋訪，卒無所獲。因請乩仙述其先代淵源。判示云：西岩公之譜，在其家屋左樓書房積卷中。即如言檢閱，果得其譜。不過前半冊為蠹所朽，後半冊存者不全。

祖坟山來龍舊無塘坳。自三分伯輔公出知鎮江，適富豪一大案欲以賄送。公執法不撓，伊因懷恨，賂一地師詭言，姜氏官星不显者。因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異聞

七十

寅清堂

無印星之緣故，若在來龍處開二印堂，則官星益显。後誤中其計，果開塘二口，而伯輔公遂背發疽終。可見龍脈儼如靈活。

文昌閣原有石閣高九尺許。日有金鷄出現，啼於其上。旁有茂林，每至日夕雙鶴飛鳴，俗云，紅鶴翅金鷄啼，此之謂也。亦因前之地師詭言，石閣壓住文星，不能登臺鼎，遂誤命工斫之。石中火氣冲天，紅水流出，內有一窠，二金鷄藏焉。者一，掩者一。自是金鷄不復見，而紅鶴亦不知所之矣。

祖坟山茂林陰翳，背後設有書房。時，江右某先生館於斯。課餘散步。值廁所邊，忽見一猛虎近前，作啞人勢，知必不免。於是騰身虎背，將兩足鉄靴輪次踢蹴，尽力制虎。前行至水濱時，虎立人坐。視之，若活人活虎，其實兩俱毙矣。至今稱為騎虎先生，又稱該地為杀虎嘴。

一 西巖公就傳時，路經社廟。其父起，告公曰：予夢神來云：爾子往來，必經本廟，常常使我起敬。請編一竹籬隔却，便甚。公驚覺，異之。因囑設籬於神廟前。果賜進士出身，兩任榮歸。

雜品

人類之思想，有時間與空間之區別。而同一時間，同一空間，人與人之感情各異，思想上亦有不同之點。所以某個人不能概括其全部思想。茲採吾族古今精華作品，如詩詞歌賦論說記序，固無論矣。以其較有價值者為限。藉得夙之一毛，麟之一角，其咀嚼之膏味，實無窮。則不獨往者繼而來者續，鴻文滿帙，足壯觀瞻；庶今昔蒼萃一堂，啓發後生之思想，非小有補益。乃者，因故未得如願刊載，惟待諸異日主張正義，具有氣力之同人，倡之導之，開辟固有之成例，是所望焉！

太公蒼兕誓詞

蒼兕蒼兕，總爾眾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

景公投閩詞

有酒如渴，有肉如陵。寡人終此，與君代興。

呈家葛坡先生

壘

立雪人懷惕，臨風客倦還。共推為烈日，群起仰高山。德厚功名薄，才長囊橐懸。古來不遇者，美壘孔之顏。

重修文昌閣並新建觀音殿記

柳如叔

文昌閣者，姜氏祖塋居址之下阨也。其脉與來龍，分枝作青龍轉案。綿延起伏，至水口突結文星峰峦，秀拔众山。表上有石閣，高九尺許，皆天工使然。昔時樹木繁茂，常有金鷄出現。旁一茂林，每至日夕，有雙鶴飛鳴。木者謂紅鶴扇翅金鷄啼，姜氏之簪纓累世，未有艾乎！

願姜氏自元順三公任袁州知府，迨天順己卯，諱伯輔公舉孝廉，累官奉議大夫，南京刑部員外郎，出知鎮江府事。居官清正端方，人不敢干以私。適治有富豪犯一大案，欲以賄進，公執法不撓，彼因懷恨，賂一地師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品

七二

賈清堂

駕，言姜氏之未登臺鼎者，以石閣住文星耳！若拔去石閣，文星益显。一時誤中其計，命工斫之。而石中火氣冲天，紅水流中有一窠，二金鷄藏焉。有飛翔勢，忙以袖覆之。去者一，掩者一，自是金鷄不復見，而紅鶴亦杳不知所之矣。有龍田，鳳崗者，磊落奇偉士也。尤元氣泄露，遂閣以覆其氣，壘像以鎮其地，因願之曰：文昌閣。但事出草創，制不崇因。故自成宏以至隆万，百有餘歲，而決科無聞。不然，如諱直諱，舜彝諱壘，諱墨，諱大良諸公，高才博學，世鮮與儔，何限於一第，而僅以明經司鐸終耶？崇貞庚午，始增其規，模真有出重霄臨無地之胜。不數載而西巖公果占高魁，至己亥而題名雁塔。初授陝西鞏昌府司理，改補山西潞安府長治縣令。公篤於宗族，雖出任治民，時以培植風水教訓子弟為念。一時家絃戶誦，列庠序者比屋皆然。因捐俸，置木料，畚磚瓦，為重光之舉。值吳逆倡亂，軍務繁興，不暇謀此。迨公致政未几，而已捐館矣。其木

料砖瓦，尽作子虚。岁庚辰，姜氏庠序诸公及好义之士，奋然兴曰：公有志未伸，是予辈之责也夫！爰鳩工庀材，踵事增华，制度之辉煌，又有远过于昔者。至乙酉而公之季嗣諱世垣者，又高歌鹿鸣矣。但閣之下怪石磷立，去庙不下数丈。前知武昌县事欧阳公，以公事至閣下，大为叹赏。呼寺僧曰：予自广西至都中，阅人家風水多矣。未有如此之天造地设者，倘閣下隙地再建一重庙宇，使地氣接續，而庙若筆架，文筆挺出其上，岂不毫無憾遺？姜族如其言。鳩集族众各捐囊貲，偕寺僧共勦盛举，至辛丑落成。

歲壬寅，予偶登此。適遇姜氏族爲首者吉士，維东，方庭，則明，諸杰士齊集。見其制作周密，修造工巧，預賀之曰：氣接續則神完，固貴族之發祥，必有百倍於昔者矣。众曰：風水之說，未敢尽信。然予於族三百年来登仕籍者，代不乏人。計前之閣存而发，後之修閣而发，增修則又發，勿謂山川之灵，不足凭也。但凡事，作之維艰，述之亦不易。後世若有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品

七三

寅清堂

达人，上者急君國，下者广田园，不復措意於其間焉。保斯舉之永垂不朽乎！盍爲吾族記之？使后覽之而聳然，則嗣而葺之有人也。余曰：后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七之規模既已光大於今日，則今之規模亦必光大於他年！不揆可知。且子孫之賢肖，皆祖宗之垂型，源遠者流自長，表端者影必正，理固然也。

余忝爲貴族子壻，甫八岁即登隴於此，其創建之始末，知之稔矣。遂走筆而爲之記。

文昌閣之記

武邑所屬多山，惟永福一乡最少。间亦有平舒光潔，了無幽趣。惟吾族祖塋下闕，名山墩者，脉自江夏山口，蜿蜒而东至夏家鋪，旋折而南，再折而西，突起文星，爲祖塋青龙轉案。凡祖塋六七里隨龍之水，

皆繞山而出焉。山高數十丈圍，怪石環立。自麓至巔，古木琳瑯，中有長松數十株，修竹數千竿，翠羅麗藻，交相掩映。朝嵐草靄，态度万千。每當夏秋之際，清流環繞，舟楫往來，其山色溪光，真足可人意也。

巔際舊有石閣，挺如筆鋒，皆地勢自然而成者。先世誤斫，遂復建閣而塑以文昌像，故閣以文昌名。自明至清，閣凡三建，上每增華。除土人遨遊外，凡騷人韻士，尋芳選勝者必歷其地；而士大夫之行過是處者，亦為賞心而目焉。閣之下數十武，有寺二重，皆吾族先世所建也。歲辛丑，族眾偕寺僧於閣下隙地，復建一新廟，曰觀音殿，以上續閣而下連寺。至落成，予從族眾登覽，其結構崇廣嚴密，雅與閣稱，亦愈增其行勝。眾共意道，乃登閣以抒其興。閣之上四窗洞達，望可百里。西顧江邑諸山，差參歷落，若為圖獻其秀者；北望長江，滔七东注，悠然起朝宗之慕焉；东观武昌樊山諸峰，若集腕下；南俯鴨兒諸湖，綠波無际，其水天一色者乎！覽眺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品

七四

寅清堂

之餘，眾交相謂曰：吾族本支繁衍，书香累世，皆山川之靈所鍾毓也。然人以地杰，地亦以人勝，吾輩之積德行仁，固為最要，而培植風水，以承祖烈，而啓來茲，亦其所不可忽者也。遂予而謂之曰：蓋為誌之願，使後世知所修葺，以致斯閣之不朽也。予慙焉而不能却，因采族眾之言，以為記。

度敬主持僧尼修圣寿寺记

华容文昌阁，吴王庙两古寺相距一里，为鄱邑城西南拜佛游览胜地。文昌阁，踞山环水，殿阁凌霄，古木森林，蔚然壮观。进士姜愷公主持新建於明万历年间（一九二零年）。清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年）生员姜世表寺重修。廢於一九六零年。

吴王庙，芳草遍地，环境清幽，殿内佛像庄严，金碧相辉；亦系进士姜愷公主持新建於清顺治十年（一六五三年）清乾隆二八年（一七六三年）生员姜世表等重修舊庙犹存。

一九九零年，度敬主持僧尼，为体现政府政策，弘扬佛法，将两寺廟连为一體重建新宇。古圣先贤治国以文而昌。吴王孫叔遷都鄂州，以图帝業，群臣举杯祝寿，後人建庙留此胜迹。歸元禅寺昌明大法师遂為新建廟宇合并為圣寿寺，以彰文昌阁，吴王庙两殿之原义。

姜氏统宗谱

卷一

首一

杂品

七五

寅清堂

为了繼承佛教曆史遺產，弘揚民族文化精神，度敬主持僧尼向海內外众居士募款求贈，重修古寺。并扩大規模，实有裨於佛教，更有利於地方。特立碑并镌捐款名单於左方。地方居士，香客姜海明 等人，义务设计，督匠承修，余因知其重修古始末，遂走筆為记。

邑人

姜学羣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仲春

神农节仰光纪行

溯淵源以導後世。憶始祖而奮當今，續宗譜繼輝煌家世，書族裔增燭爛新篇。斯舉之興，乃承先君後。光耀千秋之宏功偉績也。

吾族第七次續修宗譜，皆本此旨。編委會初創伊始，余閱讀舊譜中獲息：吾族始祖，乃炎帝神農。係古代麗山氏後代。母出有嬌氏名安登。農曆紀元元年（公元前三二二八年）第一千支癸未四月二十六日，帝，誕生於湖北隨州烈山之石室中。

時值湖北省隨州市舉辦首屆炎帝神農節之前夕，為印証老譜記載，編委會決定參與慶祝盛會。余雖非續譜人員，幸得縣長器重，得以加入仰光行列。受命后，遂隨從編委主任开仲，副主任石民，編委鏡如，贊中等前輩一行五人，于公元一九九三年公歷六月十三日，乘專車前往湖北省隨州市參加慶典。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雜品

七六

續修宗譜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风和暢，為初夏之晨增添涼意。車從零起程，經武漢，跨孝感，過安陸，一路上云騰麦垅，水拍秧田，好一派南國风光，令人饜心悅目。約下午一時，抵達隨州市。

市區巨大花壇上鑲嵌一座鹿鶴潭雕，給人似古補文明之徵象。吉樂之夕，麗日當空，薰風輕拂，大小街道，巨幅標語高懸，五彩紅旗招展。處處洋溢節日之隆烈氣氛。余與同行諸公，亦被此歡騰景象所陶醉。頓時心潮澎湃思緒万千。尋思此乃鼻祖神農誕生圣地，今日姜氏後裔仰光至此觀吾祖功垂萬世之偉績，睹國人無限敬仰之心情，樂何如之！

俄頃，進入預定之旅歇安歇，小憩后，欣聞台北姜氏宗親會理事姜竹先生已躬臨慶典，同人意忘却旅途疲憊，開始實施此行之首要計劃。拜會姜竹先生。

下午三時許，余等一行五人，步行至先生下榻之賓館。先生聞宗親成

至，心曠神怡，已候之休息室。待進入室內，見先生雖有七五高齡，然猶紅光滿面，精神煥發，卓有長者風。與余等一一握手，熱情讓座賜茶。後由關仲主任向先生表明旨意，就鼻祖神農之世系相互交換意見，並交換有關曆史資料。先生欣然曰：炎帝神農，姜姓始祖，名執又名農，石年，魁隗是其別號，史亦有朱襄氏，大庭氏之稱，帝，生於鄂之隨州烈山，長於陝西姜水，以水為姓，實為吾族姓氏之始。聞听之余，一種皇帝胄之自豪感油然而生。通过一番研討，於始祖之宏功偉德，進而事然於心。與先生合影留念後，乃握手告別。

次日上午八時，驅車前往神農故里厲山鎮，以償祭祀神農始祖之愿。約半小時，已抵达朝思夜盼之圣地——烈山。古建築群遍山點綴，蒼松翠柏，交相掩映。湏河襟帶，流水潺七神農館古典雅，矗立於崇山峻嶺之中，阳光照耀，絢麗奪目。進入館內，余等默哀於雕塑之神農像前，緬懷始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雜品

七七

真清堂

祖，敬獻微忱。瞻仰神農之叙言，欣偕海內外黃子孫留存之聖寶。烈山之巔，余等謁祖寻根之念弥篤。上巡十級臺階神農祠，神農出生洞之赫然大字，即跃入眼帘，近前瞻望，使人於始祖出世痛感辛酸。在此留下珍貴鏡頭，以示怀念，激勵后人，复轉登九十九級臺階，余隨關仲主任同至二文有余之塑像前，以敬仰之情，肅立於始祖像前，虔誠行鞠躬禮。亦合影留念。

返歸途中，回眸眺望烈山鼻祖有如目送裔孫，依依惜別。余寻思垂來祭祀，犹期待明年，郁七情懷，良久萦迴而不能自己！

十五日下午，余等復乘專車同台灣姜氏親宗會至黃壘體育場，參加湖北烈山炎帝神農節即將舉行之隆重開幕式至嘉賓席安座后瞥見场内二万余位次座無虛席。體育场内彩旗翻舞，人声鼎沸呈現隆之節日氣氛。下午三時，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七長錢偉長鄭重宣布首屆中國

湖北烈山炎帝神農節開幕。頓時场上礼炮轰鸣，爆竹震天，數以千計信鴿凌空飛翔，全场欢声雷動，又一幅熱烈歡快，宏偉壯觀之鮮艷畫面，展現于眼前，使人目不暇接。

中央、省、市有關領導與來自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台灣、國家及地區之華裔，華僑所組成之二十一一起朝祖團，五十四家新聞單位皆參與此次盛大節日集會，盛況空前。駐鄂空降兵某部，為開幕式舉行精妙之跳傘表演；隨州市以八千余文艺骨干之眾，扮演大型文艺節目《神農風》。展示炎帝神農發祥地之美好風情；贊頌炎帝神農之歷史功德強烈突現炎黃子孫自強不息、開拓進取之精神風貌。使觀者為之意氣風發，慷慨激。昂余不禁為祝愿：炎帝胄裔，萬世永昌！

十六日，余與族諸位前輩，長懷逸興滿載而歸。為使吾族炎帝嫡裔子孫，不忘始祖千秋功德於舊譜記載確信無疑，謹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品

七八

賈清堂

遵編委會之命，將隨州瞻仰祖光之耳聞目睹者，紀述如上，留此拙筆，留以昭後世！

葛華宗支百八十五世裔孫 昆華珥撰

時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菊月於華容飼料廠辦公室

第三次樹記碑

余葛華始祖順三公，葬新橋公父林，亥山巳向，原有石碑為志。余少曾親祭祀。一九六三年開垦荒山公塚被夷為平地。自此，后裔無從祭祀。黨領導之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后，撥亂反正，正本清源，政治清明，經濟繁榮。人民精神面貌為之一新。由是，族人緬懷先祖之心，油然而生。遂有為公復墓樹碑之舉。

碑既成，有好事者出而干與，欲阻之。為祖先之光彩，吾族之尊嚴，

余等挺而辯之曰：一，樹碑者僅寄紀念之意。上至政府為英雄，烈士，名人，歷代聖賢樹碑；下至平民為父母立碑，皆遍及各地。合理合法者也。何獨余為先祖立碑則異？違何法？犯何規？二，祭祀先祖，為我中華民族之傳統美德。政府民間一脈相承，如每年清明節，國家，團體為炎帝，黃帝扫墓，為人民紀念碑敬獻花園，為烈士園陵祭扫等。範例所在，舉國皆然。何獨余為先祖祭扫則異？其理安在哉？三，我祖順三公，歷史名人，《縣志》，《市志》皆有記載。有功於當代，有恩於后人。若無先祖開創之基業，則無後代幸福之今朝。如此功德昭著之先祖，堪為后代永遠紀念之必要。侃比道理，使好事皆嘖然無以對。

一九九三年，清明節屆，日麗风和。春色宜人，萌思祖德。姜氏族人虔誠為一世祖順三公舉行復墓樹碑儀式。參與者數十人，皆孝悌裔孫也。爰由著名模範黨員，全省特級勞動模範姜西坐培土樹碑。碑既立，巍比然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雜品

七九

寅清堂

庄嚴肅穆，宏伟壯觀，宛若吾先祖之威靈如在，禱永享后人祭祀之有托。自應佑啓後人，修德敬業，奮勇進取，繁榮昌盛，兴旺發達。凡我後裔，亦應繼承祖志，創業立功，以慰先祖在天之靈。伏愿祖靈顯赫，亦荫裔孫。百世昌隆，万代富貴。謹為此記，以垂不朽！

百八十三世裔孫昭燮拜記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仲春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春三月

合族掃順三公墓祭文

洪維吾祖，源出地皇，世澤隆昌，子孫繁衍。覽吾宗支派，實源遠而流長；觀中國汗青，俱高功而爵显。本淵源於炎帝，創農稼於中華。味百

草以拯斯民之疾。功著千秋；化羣蠻而歸治世之邦，名昭万世。自是位極至尊，勛隆广宇。是乃烈山鼻祖，開萬古文明之偉績也。

迨逮皇源嫡裔，蔚起人文。炎族宗支，綿延將相。子牙公，鈞垂渭水；莫姬周八百載之鴻基；伯約公，計出城都，昭漢代二千年之忠烈。此皆秉先祖之余烈，開后世之宏規也。

至若自唐而下之各代也。悉以孝友為懷，忠信處世。或建奇功於社稷，或旌至孝於廟堂者，何胜屈指？欽祖德之楷模如斯，誠為後裔之仰慕而已也。

茲當清明節屆，宗譜續修。裔孫等，初覽譜章，重温家帙。對先祖之箴言訓誡，無啻耳聞；思后裔之承繼常规，憂須躬踐。幸應新橋伯仲之約，敬奉薄儀；謹表華容子孫之忱，恭修短引。

恭維 吾祖順三公：幼負異才，圖成偉業。精通經史，悉研天人。是

姜氏宗譜

卷一

首一

雜品

八十

寅清堂

以名震南天，譽尊北斗。初由進士及第，任充府尹於袁州；旋擢戶部少司。德被斯民於江左，秉先祖之孝友，公而無私；繼忠烈之廉明，清而不濁。見微知顯，防患未然。因之荷帝闕之宏恩，仕途暢達；受鄉閭之厚愛，官譽清廉。無何值軍務之議，直言抗拒右丞；遂乃罹冒犯之殃，失意旋帆宦海。然同袍誼重，義憤播於帝京；上德明賢，余寵垂於吾祖。因眷念功勳显著，復授二品誥封；惜遽起戰亂喧囂，卒難一遂祖愿。於是，初時攜雛挈室，始徙居於鄂邑之新橋；嗣後衍子繁孫，轉分遷於華容之南部。斯吾宗支派之所由来也。

方今，蒙黨恩浩蕩，守四海而國泰民康；荷祖德深宏，興万户而丁盛財旺。雖曆數朝更迭，然猶合族兴隆。彬七文士，聞達者層出不窮；糾七武臣，報國者方興未艾。或商或藝，出人頭地者誠多；或工或農，臻佳境界者何罕？如云學子，方振翮以凌霄，似笋新苞，又乘風而破浪。匪惟神

州後裔，皆振七彝斯；即便海外子孫，亦綿綿瓜瓞。其蒸蒸日上之家勢，信可樂也。究其因，尋其果，匪庇吾祖孝友為懷，忠信傳家之至德，曷由以致之哉？

裔孫等：緬懷祖德，遂萌續修宗譜之初心；爰集族人，共商重振家聲之大計。迄今方開新局，初具雛型。誓盡后裔棉薄之力，追本溯源；勿負闔族殷切之心，尋枝理葉。用是光先祖顯赫之威靈，開後嗣其昌之坦道也。伏願 吾祖威庇靈荫，降福鷄年，裨裔孫水到渠成，竣功犬歲！裔孫等虔誠跪告。

葛華百八十二世孫立文拜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孟秋月吉日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首一

雜品

八一

實清堂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清明節祭

順三公墓頌詞

葛華始祖，	姜公順三，	進士學位，	知府清官，
功著當世，	績載青丹，	定居靈地，	吾輩之源，
披荆斬棘，	排除萬難，	開創基業，	萬世樂園。
人才輩出，	子孫衍蕃，	興家報國，	業績斐然，
團結親密，	相互支援，	兴旺发达，	葉茂枝繁。
展望前景，	青胜于蘭，	綿七瓜瓞，	萬代永傳。

葛華百八十二世孫昭燮拜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三月

葛華始祖順三公墓碑銘

《寫於第三次姜氏合族樹碑》

惟我始祖，	姜公順三。	兆夢三子，	山西發源。
南遷贛省，	新建家園。	天賦穎悟，	經史通諳。
譽尊北斗，	名震江南。	進士及第，	知府清官。
擢升戶部，	少司之班。	軍務劾議，	直言不瞞。
右丞見愠，	泄憤蒙冤。	同袍誼重，	上奏金鑾。
皇恩浩蕩，	歸本还原。	誥封二品，	擬起泰山。
戰亂驟起，	宦海旋帆。	新橋落籍，	開創新端。
披荆斬棘，	排除万難。	鴻基始奠，	康土永安。
壽榮八秩，	跨鶴翔鸞。	穴壙公父，	山秀水環。
花明柳暗，	鳥掠魚翻。	牛眠吉地，	瑞靄祥風。

姜氏統宗譜

卷首

雜品

八

人興財旺，

子衍孫蕃。

庇荫萬代，

福祿永沾。

葛華裔孫

立文拜撰

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菊月於譜局

寻祖記

第七次續修統宗譜，我有幸加入編委。從閱讀譜牒崇首中，了解到姜氏葛華始祖順三公之父兆夢公居江西瑞邑，在六次續修譜牒上，留有聯絡地址與聯系人。為寻祖追源，受續修委員會之命，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時，從鄂州出發，前往江西省瑞昌市。

是日天高气爽。日丽風清，秋色宜人。我們途經大冶，陽新縣約三百余公里，抵江西省瑞昌。小憩后，再從瑞昌出發，向西進入山區。車由沿

山公路徐七前进，此时置身其间，使人顿生别有天地之感。公路两旁，高山逶迤，连绵不绝，势争天高；树丛竹密，苍翠笼葱，交相掩映。中间小块平原，有如色彩斑烂的玉盘，镶嵌在崇山峻岭之中，分外耀眼。小河水潺七，向东流淌。车行十余公里，一群倚山而起鳞次栉比的楼房，展现在眼前。经介绍，这里原来是三缘国防工厂，现为洪下乡所在地。复驱车前行约莫二十分钟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江西省瑞昌市洪下乡井泉庄。啊！这就是我们一百六十一世祖兆梦公居住的地方，也是我们今天数以万计的姜氏后代的发祥宝地。井泉庄是一个古老的村落，进村後，一种敦厚纯朴的古风，便油然而生。我们会了一宗親，经说明寻祖的来意後，宗親们分外热情，争邀还家，并且一定要留宿。

我们铭记在心上的第一任务是敬谒始祖，举行扫墓礼。于是在众宗親的引导下，向墓地进发。墓地在瑞昌至井泉庄路段中间。公路上三四层梯

姜氏统宗谱

卷一

杂品

八三

寅清堂

地，名为虎头山，兆梦公及二世祖泰益公與江老孺人公墓均在此地。啊！五组合石碑巍七耸立，气势磅礴，给人一种肃然起敬之感。石碑上刻有碑铭《碑铭另载》。文曰：龙由山北，脉轉东行，千峰护立，一水横临……几句碑文，将这里的山山水水，勾勒得维妙维肖，引人入胜。祭扫完畢，回到井泉庄，已是夕阳西下了。

宗親们好客，晚餐豐盈。我们会见了多位宗親，交谈了商洽交换谱首和下次修谱的联络人员问题。气氛热烈，笑语盈盈。可惜时间溜得太快，畅谈中不觉已经到夜十一时，宗親们才依七不舍地離去。

我们完成了寻祖任务，都兴趣盎然。二十七日返卓瑞昌，回到鄂州。为让後代子孙对我们葛华始祖由江西瑞昌遷来由来確信無疑。特将我们这次專程访问老家经过，较为詳尽地寫下来，作为《寻祖记》以誌不忘。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孟秋月

编委周仲撰於譜局

兆梦公墓碑铭

公系志模公之五子前攸公孫也。值南宋季世居金陵，為元人南侵要害之区，遂棄彼率妻子西徙来瑞昌，如詩云：逝將去尔适彼乐土，爰得我所，於公近之。公生平碩德，因世遠時，殊疏漏失，紀孫等亦不敢妄置虛辭，以后裔觀之，就贛鄂湘山陝川豫皖等省，村庄烟丁不可枚舉。如此知公之積德所致。迄今蒙公締造若勳，貽謀後世，食德服疇，安享其成。俾孫等中心藏之，無日忘之，是以欲報万一。特立碑石以誌，俾垂不朽！

銘曰：灤西洪下，瑞邑浦盆；龍由山北，脈轉东行；
千峰护立，一水橫臨；云栖霧繞，鳥啄松荫；
花卉呈瑞，山岳效灵；夢公先穴，重裕后人，
村庄广仰，遍及乡城；非公積德，曷克繩繩，
孫怀追远，石碑立銘；承宗無極，天地回春。

姜氏统宗譜卷

首一 杂品

八四

寅清堂

一九八四年吉月吉日

永盟敬撰

葬老虎头山板林塘癸山丁向

公元一九九三年岁次癸酉菊月刊

文海公墓碑铭

华容宗支始祖文海公，乃葛华始祖顺三公曾孫榮二公之子，入贅华容文昌阁社下王姓，始世居於此。公之生平業績，因譜牒未詳，後人無從稽考，故未敢妄设虚詞。升遐后，安厝於文昌閣西卯山西向，原有石碑為志。因代远年湮，碑毀墓夷。兹值姜氏第七次續修宗譜，族人敬祖心誠，复立碑纪念，並附贊云：

姜公文海， 華容发祥， 簪纓世胄， 望族东床。
蕃衍六分， 后嗣其昌， 穴壟寶地， 水秀山蒼。

林荫掩翳，
永荫后代，

鸟语花香。

地灵人杰，

武備文長。

公元一九九三年癸酉孟秋月

華容后裔支文 敬撰

姜氏第七次续修宗谱志庆

余族姜氏係以地理為姓，居中国有史以来古姓之首，故有天下第一姓之稱。稽考古籍，其前，固有伏羲之 风 姓，然僅以天文名詞，而未涉及以地理之為姓也。

姜氏始祖，乃炎帝神農。亦系我中華民族之鼻祖。自圣母女登有龍首感而孕，怀生龍子於今之湖北省随州市屬山 神農洞 起，中国為龍傳人之說即流传迄今，脛炙人口。據史載：始祖神農，生於厲山《亦曰烈山》

姜氏统宗谱

首一

杂品

八五

續修宗譜

長於陝西省宝鸡姜水，遂以水為姓，是以姜水乃余族姜姓承傳之发源地，今稱姜炎文化者，由来久矣。

今值鸡年，為始祖五千二百一十周岁之誕辰，國人擇定神農曆四月二十六日，於湖北随州举办海內外華裔子孫及烈山宗親同庆之首屆中国炎帝神農節，余幸躬逢其盛，更幸得與湖北鄂州宗親把晤，握手言欢，乐叙天伦，是余終身之難以忘懷者也。七月初七日，寶鸡市亦舉辦 炎帝節，並研討國際性之 姜炎文化 前後两会，皆異常隆重，盛况空前之舉也。

國人如此崇敬炎帝神農者何耶？蓋以其聖功聖德，超逾諸聖。諸如親嘗百草以拯命，创制耒耜以 养民，日中為市創交易，首立日歷適農耕，續演八卦六十四等，開創以農立国之宏圖，為後世士，農，工，商，医，藥之始祖，亦為吾國最早实验之科学巨星，更堪崇敬者因味百草中毒，

崩葬於湖南省茶陵，享人瑞一百四十周歲。其利國利民，無計自身安危之純朴古風，尤為萬代千秋之德也！

姜姓太古，炎帝，王公，侯，將，相世家。凡官牒譜乘，經史子集均有編纂，刻印成冊，傳有五千餘載矣。此中能有寅清堂世係之完整者存，實乃匡之稀珍！

世系階段分明：古代帝皇為炎帝神農，有紀元，干支，聖誕帝係年代及崩葬陵廟；唐，虞，夏代四嶽泰長伯夷，封呂；周初尚父，出將入相，尊三公，封于齊，王唐追封武成王《武聖》；三國蜀漢大將軍維，封平襄侯，立天水郡；唐朝德宗擢諫議大夫公輔為同中書門下評章事《同宰相》。以上凡五段，年代，世系，功績，均於經史有明確記載，而於寅清堂之譜牒則咸備焉。

謹撰陳寅堂第七次續修宗譜作為世代文獻，并藉表庆賀！

姜氏統宗譜

卷一 雜品

八六

寅清堂

台北市姜氏宗親會理事

姜竹敬撰

隨州市厲山神農紀念館特聘顧問時年七十又五
公元一九九三年神農曆癸酉年桂月刊

隨州市舉辦首屆神農節踐台灣姜氏宗親會之約

與該會常務理事兼會訊主編姜竹先生把晤等

敬 七絕一首 留念

欣逢姜氏隨州聚，同慶神農節日新。兩岸共追炎帝史，宗親倍覺勝鄉親。

受姜氏七次續修宗譜編委會之托石民副主任執筆

和鄂州本宗七次續修宗譜委員神農會節詩一首

隨州聚會總難忘，聖誕神農仰光。炎帝裔孫興兩岸，宗情如水永澤長！

臺北市，姜氏宗親會事務理常兼會訊主編姜竹抄稿

編程

我姜姓古譜紀錄卷文，凡十之有二。延於周末，秦強被焚之難，大有不全。至唐代公輔公搜集天下姜姓諸宗，修成姜氏統宗譜，後由我順三公於元際之亂，播越流離，遷徙無定。晚年偕侄俊爵，家於鄂城葛店，旋將古譜遺失。後由文海公遷至華容文昌閣社下，迄百七十世，方創修草譜，以順三公為始祖。今考他宗所存之古譜，始得悉來源。然前之修譜人名目，碍難詳載。茲就我葛華祖下修譜次目，序列於後。

第一次修譜人名目

主修 墨号五山 編修 壘号穆庵 臺号伯洲
 校閱 亶号雙泉 日芳号耕春

皇隆庆戊辰年六月上浣

姜氏統宗譜

首一

編程

八七

實清堂

第二次修譜人名目

總修	世坦号履远	校閱	著 號則明
纂修	龙翔号方庭		世奕号维东
協修	光良號傳弼		世表号裕三
	莖 号紫馨		慥 号孟恪

皇清雍正二月岁次甲辰季秋

第三次修譜人名目

監修	孟阳号庭槐	贊修	语上号卜兴
	希木號仲澥		语贊号明扬
	光渭号載貽		祥善
	希重号楚玉		思冠号昆方
編修	希桂号步丹		思周號景濂

希上號卜一

希崇号取元

思广号載貽

思球号鸣玉

思封号錫爵

思庆

皇清乾隆四十二年歲次丁酉上元

第四次修譜人名目

監修 孟阳号庭槐

編修

皇清道光十七年 月 日

第五次修譜人名目

督修 朗衢 丹成

編修

秀山 宣明 利臣 燮堂 恒甫 崑山 茹墀 輝亭 蔭甫
敬夫 海山 子明 刚亭

姜氏統宗譜

卷

首一

編程

八八

實清堂

協修

快齋 宜亭 法山 云亭 樹山 吉堂 善念 云山 修甫
雨臣 輝山 吉臣 金川 玉田

皇清宣統元年歲次己酉 月 日

第六次修譜人名目

主任委員源墀 總務部收發組壽民 會計部出納組少臣

副主任委員少丹 文書組仲泉 存款組伯勳

保管 英三 監察組少和

編輯部主編編圖礎

副編 雨霖

採訪 鳳嶺 駿源 秉銓

校閱人繼周 鸣銓 阜山 幼川

贊修人順列如后

海如	華芳	礼堂	開新	虎臣	尹文	子敬	夙澤	伯衡	吉朝	玉田
國鈞	干廷	紹衡	雅如	明夫	野萍	金甫	開木	山甫	士俊	濟華
東府	漢斌	開池	楚乾	松亭	法山	振齊	楚杰	明甫	略山	建堂
文禪	洛臣	輔周	伯牙	啓堂	植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古月十日

姜氏統宗譜

首一

編程

八九

寅清堂

關於訂訂第七次續修姜氏宗譜商討成立籌委會通知

我葛華《姜氏統宗譜》第六次續修，迄今已四十七年了。現在準備進行第七次續修。今特共擬此通知，敬請族中各界人士，鼎力相助。

為什麼要續修姜氏宗譜呢？因為水有源頭，木有根本。沒有祖宗，就沒有子孫後代。故此續修宗譜是姜氏宗脈世代流傳之大事。

目前社會形勢發展很快，各個姓氏均續修宗譜，或已竣功，或在進行。我們姜氏地處葛華，為名門巨族，更不應該落於人后。如果不趁此時機續修姜氏宗譜，那麼社會上必定耻笑我們姜氏門中無人無能。再者我們姜姓，姓大人多，續修宗譜是一項細致複雜而浩繁的工程，沒有一批堅強的的信心和毅力的中堅力量，是難以辦成的。

似此，特通知姜氏各界知名人士，做到心中有數，作好思想準備。以便如期而圓滿地完成任務，以慰祖靈！

发啓小组

联系人：镜如 伯棋 才坤

时间 九三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三分火車站原信用社姜才坤家

致姜氏门中子孙后代的一封信

姜氏宗族第六次续修宗谱，距今已有四十六周年了。为了发扬祖先的光荣传统，继承祖先的美德，第七次续修宗谱，已是迫不及待的大事。

七次修宗谱，它将记载本氏族人的文化素质，精神面貌，对记载社会的进步有着现实的意义。

七次续修宗谱，它将体现中华民族的氣節，对提高男女社会地位的

姜氏统宗谱卷

首四

编程

九十

寅清堂

平等，对宣传我国人口政策，有着深远的意义。

七次续修宗谱，它将沟通大陆与台湾同胞的感情，增进大陆人民与台湾同胞的团结；对於大陆与台湾、港澳在经济、科技领域的开发；对有利於祖国统一，起着不可估量作用。

姜氏门中的後代，你们从事不同工作，散居在祖国各地或侨居国外，接到这封续修宗谱令人欢欣鼓舞的喜信，你们必定会满腔热情地、积极地同我们携起手来，把这次续修宗谱工作开展起来，坚持下去，圆满完成任务。这就是我们心愿，也是你们心愿，更是全宗族人们的心愿。

致以

敬礼

公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姜氏第七次续修宗谱委员会编委擬發

第七次续修宗谱委员会名目

名誉主任 昭文

顾问 国鈞 開明 三万 長生 新金 學群 良才 春林 昭燮 昭法

主任 木清

副主任 海明 明双 昭昌

常务委员 開仲 鏡如 木清 贊中 欽封 石民 昭貴 友甫 昭昌

海明 明雙 文章 明透

委員 封槐 治木 泰封 子堯 分洪 明樹 漢章 昭典 封秋

东封 木明 军毕 福堂 禄明 细文 珍祥 封胡 焱林

耀珍 昭專 席珍 封云 封賢 封垠 金元 開球 昭珠

炎生 细生 水运 冠忠 国和 达明 團洲 民革 新平

姜斌 乾坤 昭合

姜氏统宗谱

卷

首一

编程

九一

寅清堂

编委会主任 開仲

副主任 石民 立文

编委 開仲 鏡如 贊中 漢斌 伯棋 立文 伯勛 伯萍 定武

石民 昭昌 明透 治康 斌臣 伯涛

财委会主任 昭昌

会计 石民

出纳 鏡如

监委会主任 昭貴

监委 昭貴 昭典 開球 才坤 泰封

监印 昭貴 木明

姜氏第七次续修宗谱助修人

昭才	化如	昭银	建封	念封	惠民	铜柱	国舟	盛年	振兴	永胜
家顺	昭海	国华	和平	元普	昭德	开元	定国	欲堂	火明	东红
立华	昭奎	秋雨	昭海	锡文	齐加	润甫	雨池	友生	自治	春臺
国鈞	新舟	木生	盛文	坤华	明欢	天朋	望新	区明	立庭	少明

募捐信

宗親

爲了弘揚姜氏門中祖祖輩輩的美德，用以教育子孫後代，經本族部分人商議，廣泛徵求意見，決定進行第七次續修宗譜。由於本族人口眾多，居住分散，情況複雜，要把宗譜有條理，高質量地修輯完功，是一項不容輕視的艱巨任務。因爲它是細致浩繁的工程，需要耗去大量的時間，人力

姜氏統宗譜



卷一

編程

九二

實清堂

與資金。爲了減輕農丁負擔，編修費除按新丁收取外，特向本族知名人士募捐，以資輔助。望先生思源敬祖，慷慨解囊，本委員會對捐費諸位除張榜褒揚外，還將刊載在新譜上，以留芳百世，后迪後昆！

致以

敬礼

姜氏第七次续修宗谱委员会

公元一九九三年岁次癸酉三月二十日

姜氏第七次续修宗谱捐款赞修名目

民姜村 金涂一百元

姜大湾村 学群二百元

海明五千元

姜峰二百元

毛畷姜 镜如二百元

葛店二分姜昭文一千五百元

塘儿湾 国良二百元

汉新一百元

三分村 本清一万元

建桥一百元

昭还二百五十元

明叔一百元

禄明五百元

定武二百元

银章一百元

封来一百元

国运三百元

昭协一百八十元

明莘五百元

福堂六百元

春林二百元

明么三百元

汉桥一百元

友生五十元

继尚一百元

昭桂五百元

军集三千元

俊坤一百元

心安一千元

姜氏统宗谱

卷

首四

编程

六三

真德堂

国珍一百元

年生一百元

福章五百元

封明一百元

国华二百元

赞中二百元

耀珍一百元

姜彪一千元

昭齐二百元

孝懷一百元

德明三百元

海贤二百元

国林一百元

汉斌二百元

姜辉一百元

姜鹏一百元

盛斌三百元

新田二百元

晓阳二百元

友甫二百元

国斌二百元

厚诚一百元

沐诚一百元

昭明四百元

昭凯四十元

关明一千元

文渊一千元

新明一百元二百元

明湾二百元

何庄村

姜湾村

秦庄村

鍾姜村

姜氏统宗谱

卷

首四

编程

九四

寅清堂

排楼村

振芳二百元 昭亭二千五百元 昭烈二千五百元
 飞龙三百元 建华二百元 昭昌二百元
 伯棋一百元 敬阳八百元 如货二百元
 开藩三百元 显蒙五百元 克俭三百元
 开仲二百元 华中一千二百元 立文二百元
 吴洪村 顺甫二百元

吴洪村

姜田村

茶园村

炎生一百元 松林三百元 太平一百元
 木生二百元 昭法二百元 昭法二百元
 成封一百元 成封一百元 明封一百元
 寿封一百元 昭海一百元 福封一百元
 惠明一千元 开球二百元 友生一百元
 建华一百元

姜岭村

五分村

泽清一百元 良才二百元 普泉五百元
 水运五百元 石民二百元 国珍五百元
 国六五百元 润福四百元 开感二百元
 明双二百元 文章五百元 海平五百元
 明革二百元 新华一百元 贞明二百元
 金毅一百元 炎安一百五十元 木银一百元
 幼斌三百元 伯涛一百元 焰明二百元
 健明二百元 国明一百五十元 盛祥二百元
 才坤二百五十元 乾坤一百元 姜斌一百元
 昭林一百元 明俊一百元

六分村

姜氏统宗谱

卷

首一

编程

九五

寅清堂

军姜村續修宗譜分会組織人

理事 治木 化儒 治康 早明 崇清 全柱 民盛
協理 治樹 治其 裕勇 子琴

新橋村第七次續修宗譜分会名目

名譽主任 欽封
顧問 問開云 開純 封才 本封 少炎 封振 清文
主任 泰封
副主任 學封 昭武
常委 念封 伯勳 昭良 昭燮
委員 开富 柏封 昭清 學凡 友封 乙未
編委主任 昭燮

姜氏統宗譜

卷一

編程

九六

寅清堂

編委 封建 昭銀

新橋贊修捐款名目

珠林一百九十六元 武漢國封五十二元 昭武七十元 學封五十元
昭文一百元 昭凱五十元 春文二十元 紅凡五十元
昭亮二十二元 郭城國封二十元 友凡五十元 乙未六十元
泰丰五十三元 应豐三十元 福元一百五十元 亞封二十元
太封十元 意封二十元 太封三十元 封运五元
开付五十元 欽丰五十元 昭清七十元 封振一百元
昭協一百四十元 昭良三百一十元 三元一百元 幼青五十元
開档七十二元 丰丰五十元 葛店區封一百一十元 開純十元
關忠十元 長安十元 建筑國封五十元 昭南十元
华丰五十二元 瑞善二元 此款作本村續修宗譜采访迎譜之用

三分村第七次续修宗谱分会名目

主任 东封

副主任 昭环

委员 时林 春明 福彬 胜难 昭松

三分村赞修捐款名目

斌生二千元 金安二千元 姜通二千五百元

砖厂 一千元

军华五百元 福元一百元 昭珠一百元 俊坤二百元 国祯三百元

国林二百元 木明二百元 明贤五十元 昭连二百元 建桥一百元

昭欽一百元 哲勤一百一十元 昭环二百元 明发五十元 明耀一百元

亚州二百元
拾林一百元

捐款作迎谱修路之用

姜氏统宗谱卷一

首一

编程

九七

寅清堂

姜氏第七次續修宗譜委員會何庄分会名目

名譽主任 友甫

顧問 姜彪 野萍

主任 耀珍

副主任 昭專

火成

昭忠

昭昌

席珍

委員 儒丰

開元

昭烈

德胜

丰祥

丰厚

耀炳

开盾

千胜

華丰

元甫

昭德

和平

定国

火明

有堂

东紅

昭奎

昭胜

昭胜

姜氏統宗譜卷一

首一

編程

九五

真清堂

何庄分会捐款贊修名目

建華二百元

昭專五百元

昭烈五百元

五分第七次续修宗谱分会名目

名誉主任 冠中

主任 文章

副主任 金毅

常委 民革

谱泉

顾问

进军

副友

房长

细木

主编

细生

三庭

福海

明双

森林

明掌

明德

明根

昭华

昭南

昭田

细文

焱坤

火明

才安

水运

金泉

昭焱

新成

昭田

昭田

新周

水泉

新周

早新

永清

海平

良才

应和

应和

应和

新平

新年

新年

良才

海平

阳生

团洲

金民

玉泉

达民

昆华

仲田

国凡

坤华

东田

三映

达民

明喜

明喜

明喜

姜氏统宗谱

首四

编程

九八

寅清堂

编委

石民

天国

明欢

新周

区民

春治

木生

石民

国均

新周

新平

坤华

大文

立庭

望新

